

野戰情報業務教令



3 1771 8490 4

昔兵學家孫子有云：「凡興師十萬，出兵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俸，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怠於道路不得操者七十萬家，相守數年，以爭一日之勝，而愛爵祿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非人之將也，非主之佐也，非勝之主也，故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業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必取之於人，知敵之情者也。」

兵家與敵抗戰手中提示云：「知己知彼，百戰不殆，故明瞭敵情，爲作戰指揮之前提，搜索機關，爲各級指揮之耳目，過去我軍作戰，諜報不備，搜索缺乏，每有戰事發生，仍悉窺敵軍之番號者，一如盲目作戰，危殆孰甚？夫敵軍侵略兩年餘，我國民同仇之氣，激發於敵情之搜索，至爲便利，今後不論部隊大小，我各級指揮官，應各就其職務之範圍，廣派間諜，嚴密搜索，並健全諜報之組織，靈活搜索隊之通訊，則探索敵情，當不難矣。」

委座又於三十九年九月一日對陸大十六期畢業典禮特五期開學典禮當生訓詞云：「我們要做高級指揮官和參謀人員，更要精報一科，認爲一切學問中間的第一位，特別講求精報一科，從今以後，希望大家，尤其是二級參謀人員，務要記住『精報第一』的旨意。」

。須知我們如果沒有確定情報作根據，則一切作戰計劃，皆無把握，作戰教令即難決定。」

明乎是則今日之戰爭，爲全面之戰爭，動員全國人力，財力與物力，最後一戰之勝敗，繫於整個國家民族之存亡，豈可不加以警惕，盡力探索敵情，以爭「我勝彼敗我在彼亡」也哉。

夫爭勝之道與探知敵情之要，於昔賈孫子暨

領袖蔣委員長已盡言之矣是則「野戰情報業務教令」之編，悉遵領袖暨蔣委員長之遺教，依「陸軍勤務令」與「陸軍勤務草案」中諸法則，以冀今後情報業務之切實推進，裨益國防，戰建國焉。

野戰情報業務教令

野戰情報業務教令

目錄

緒言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野戰情報業務之實施要旨

第三章 各級指揮官對於情報蒐集之責任

第一節 指揮官對於搜索方針之指導與監督

第二節 司令部對於各部隊搜索部署之指導

第三節 司令部情報科對於情報計劃之策定

第四章 搜索之手段及獲得情報之方法

第一節 搜索種類

第一款 戰略搜索

第二款 戰術搜索

第三款 戰鬥搜索

目錄

第二節 獲得情報之方法

第一款 搜索計劃之製訂

第二款 直接搜索

第一項 偵察

第二項 各部隊之偵察

第三項 航空部隊

第四項 騎兵

第五項 砲兵及機械化部隊

第六項 威力搜索

第七項 由戰鬥所獲之情報

第三款 間接搜索

第一項 特派軍官密探

第二項 利用間諜

第三項 質詢俘虜逃亡者及捕獲之敵探

第四項 鹵獲文件書類之研究

第五項 各司令及兵種間之通報

理

第六項 對敵通信兵之竊收及攔向

第七項 郵電檢查

第八項 各種徵候之查核判斷

第五章 各搜索隊之部署及其實施

第一節 搜索機關之兵力及其編成

第二節 搜索任務之授與

第三節 攻擊時之搜索

第四節 防禦時之搜索

第五節 遭遇戰時之搜索

第六節 其他戰鬥間之搜索

第七節 山地戰搜索實施特點

第六章 情報之整理

第一節 情報原簿

第二節 特種情報登記與保管

第一款 質詢俘虜之登記與保管

第二款 質詢被俘逃回者之登記與保管

野戰情報業務教令

三

第三款 各種證據研究之登記與保管

第四款 書報研究之登記與保管

第五款 密探報告之登記與保管

第三節 情報之查核紀錄報告通報

第四節 情報圖表之調製

第五節 情報判斷及彙報

第六節 情報案卷之保管

第七章 情報人員之訓練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高級情報將校之訓練

第三節 低級情報人員之訓練

附錄

附錄一 軍攻擊間情報蒐集計劃

附錄二 師防禦間情報蒐集計劃

附錄三 搜索計劃表

- 附錄四 搜索營搜索計劃
- 附錄五 情報收集所收發簿
- 附錄六 情報原簿
- 附錄七 師參謀處觀測班記事簿
- 附錄八 敵部隊番號主官姓名駐地調查表
- 附錄九 軍令部審問俘虜登記表
- 附錄十 方面軍審問俘虜登記表
- 附錄十一 集團軍審問俘虜登記表
- 附錄十二 軍審問俘虜表
- 附錄十三 師審問俘虜表
- 附錄十四 團審問俘虜表
- 附錄十五 對敵化學官兵俘虜審問表
- 附錄十六 偵察要圖
- 附錄十七 師情報要圖
- 附錄十八 諜員配置圖例
- 附錄十九 情報科業務及與他科連系表

野戰情報業務教令

附錄二 情報科業務系統表

附錄三 情報機關系統圖

野戰情報業務教令

野戰情報業務教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戰時情報業務，乃以平時教育與工作爲其準備。平時所得之成績爲完備，則戰時各種實施亦愈便利，效果亦因之愈大，故平時情報工作之良否，實至關戰時獲得表現。

第二 敵情明瞭爲指揮官決心之主要根據，因指揮官所得情報愈詳盡周密，則對於全般戰局之研究，愈處於主動地位，則於決心之採取，亦愈有把握，故戰時既啓，情報卽爲戰鬥推進中之首要工作。

第三 欲得周密詳確之情報，必賴各情報機關之迅速搜集與精密研究，但戰鬥中，敵必不斷設法以擾亂我之意志，窺探我之企圖，使我作戰失其自由，而處於被動之地位。此時，我爲打擊敵之企圖，則須隨時依各種搜索手段，以獲得敵方一切情報，俾供作戰決心之基礎。

第四 戰時情報搜索方法種類既多，自不免性質各殊，短長互見，卽所獲得之情報，亦不免得此失彼，或則此同彼異，惟有靈敏之運用，使其短長相輔，乃能

奏宏大之效果。

第五

欲完善運用各種方法，獲得完全之情報，非有完全之情報系統與嚴密組織不為功。基此，自野戰軍最高司令部，以迄師（獨立旅）團、營、應各設置主管情報機關或人員，使其層層節制，俾得適切之動作。

第六

戰時各級司令部之情報課工作，必須與作戰課工作取密切之連繫。蓋情報之搜集，乃本於作戰之要求，而作戰之決策，復基於情報之材料，是兩者不可須臾離也。

第七

戰時搜索情報，應適切時機，而且動作尤須迅速、確實、秘密、有克收效。至深入敵後活動，更為要緊。

第八

戰時情報之處理，必須依嚴密之手續，精密之研究，即零星之件，瑣屑之事，亦須細心審查，使無遺憾。故各主管人員，對於情報之搜集、整理、查核、判斷、以至報告、通報、調製圖表、保管貯藏等等，均應在技術上講求研究，以期完善。

第九

各級情報主管人員，欲精熟指導所屬情報機關之工作，使與戰局要求相一致，及處理情報使無遺憾，則不僅對於本業務之技能上，須具有相當學識與經驗，而對於高深之軍事學術，尤須具有深切之研究與體識，要能將全部之情

理

况，妥爲裁決，並能明察作戰指揮官之意圖，妥爲準備，乃爲至善者。

第一章 野戰情報業務之實施要旨

第一〇 野戰情報業務之實施，應以部隊搜索爲主，諜報爲副，而其任務即重而重要，得正確之敵情，以供指揮官決心之參考，一面要防止敵探之活動，使敵對我情况隔絕。

第一一 在戰鬥間，應使各搜索機關，不斷實施搜索，以期保持與敵接觸，並須按戰鬥各時期中，盡諸種手段搜索有關之情報，以供指揮官爾後逐步處置之根據。

第一二 各級指揮官所需要之情報，依其地位而不同，如其階級愈高，則其要求之情報亦愈廣泛，如師長所要情報之範圍，僅及於敵軍火力企圖及預備隊之情况，而統帥部所需供給情報之範圍，則溢出情報範圍之外，兼及於敵國政治外交經濟之動向，與及一切能影響于戰爭指導之情報。

第一三 各級指揮官不僅要明瞭現時之敵情，並應察知將來我軍作戰計劃實施時敵軍行動的可能性之敵情。

第一四 關於將來敵情之預測，須基已經證明之事實，並須以客觀態度判斷敵軍之企

第一四 圖，縱然敵軍之企圖，頗有實行之可能，仍應依其情況，立即搜索有關情報，以收博證之效。

第一五 各情報搜索機關之活動，與各級司令部情報科工作之步調，須能切實適應科學之法則，及現代化軍隊運用之方式。尤其對於敵軍機械化部隊，及敵空軍之機動力及迅速性，應為特別注意。

第一六 戰時情報搜索及利用，須適切時機以行之，其要旨約如左列各項

(一) 情報之搜索，須適時深入敵軍後方，往敵軍後方實施情報搜索之距離，依兵團單位而不同，要之不能少過於機械化部隊一日行程之縱深。

(二) 情報之傳遞務宜迅速。

(三) 情報員之派遣，對於主要地區愈多愈善，於某種情況下，並宜派出當川駐留情報員。

(四) 各大兵團單位情報搜索機關中，宜使航空觀察佔首要之地位。

第一七 各種情報搜索機關於執行業務途中，對於「互相合作」及「密切聯繫」須切實遵行，例如：

(一) 陸海空軍及各級司令部之情報科及其他情報機關，彼此宜保持其密切之聯繫。

(二)陸軍所屬各級司令部間及友軍間之情報科及其他情報機關彼此宜真誠合作。

第三章 各級指揮官對於情報蒐集之責任

第一節 指揮官對於搜索方針之指導與監督

第一八 指揮官對於情報之搜索，應明確指示其方針及其實施要領，嚴令施行，並須加以嚴密之監督。

第一九 隨戰況之演變，指揮官所必需之參考資料，尤須明確指示，嚴密搜索，以免漫無標的，而發生捨重就輕之弊。

第二〇 搜索命令下達後，指揮官倘不能親身督察其實施時，應責成參謀長或參謀處長監督之。

第二節 司令部對於各部隊搜索部署之指導

第二一 司令部參謀處依據指揮官所指示之搜索方針及其實施要領，以指導各搜索部隊之部署，如編組與實施方法及其所必需之材料等，均應明確規定，以利推進。

第三章 各級指揮官對於情報蒐集之責任

第三節 司令部情報科對於情報計劃之策定

第二二

高級司令部情報科對於情報計劃，不僅應負起草責任，尤應隨時對計劃之策定，向指揮官或參謀長申述意見，以供參攷。

情報科長奉指揮官或參謀長明切指示之後，應詳細研究指揮官之意圖，然後着手起草情報計劃，方不致有所錯誤。

第二三

情報計劃應包括之事項爲：

- (一) 指揮官對指揮作戰上所欲明瞭之各種敵情及敵行動之可能性。
 - (二) 指出指揮官決心下達前所欲求證實之事項。
 - (三) 搜索部署及各情報機關任務之區分。
 - (四) 規定各種情報報告之期限及方法。
- 製定情報計劃之綱目：

- (一) 方針。
- (二) 指導要領。
- (三) 搜索計劃。

1 搜索要領(範圍、順序、要目)。

2 各情報機關之任務區分。

3 諜報配置。

4 通信聯絡。

(四)宣傳策略計劃：

1 宣傳要領(範圍、業務)。

2 實施部署。

(五)其他關係事項。

第二四

情報科對於情報計劃之起草，須遵照指揮官之指示，會同作戰科研究同意，然後着手辦理，該情報計劃呈經參謀長指揮官核准後斷然實施之。

此種情報計劃，由高級司令部(軍以上)策定之，軍以下之司令部依據此計劃以製訂搜索計劃。

第四章 搜索之手段及獲得情報之方法

第一節 搜索種類

第一款 戰略搜索

第四章 搜索之手段及獲得情報之方法

第二五

戰略搜索係為高級指揮官對於戰略上所必需之指導，而施行遠距離搜索，此種搜索，固為空軍騎兵隊及機械化部隊之特長與專任，但目前我軍缺乏此種部隊，則用其他搜索機關担任之，以補不足，其搜索目標之選定，須依當時之情況，將來之企圖，及既往作戰之經驗，適當決定之，茲列最有價值之目標如左：

甲、敵之輸送狀態。

乙、敵之集中之狀態。

丙、敵本部之行動。

丁、敵空軍之根據地。

戊、敵後方重要諸設施。

第二款 戰術搜索

第二六

戰術搜索，係各級指揮官依戰術上部署時所必需之資料，而予以施行。故接敵愈近，則搜索愈宜週密。此種搜索，雖最先須由空軍騎兵隊及機械化部隊担任，但與敵接近，則各兵種均宜自行搜索。其應搜索之事項，概如左列：
甲、敵之兵力區分、位置及行動。

乙、敵步兵之到着地點。

丙、後續部隊之有無及其他狀態。

丁、敵之配備及陣地之狀態。

第三款 戰鬥搜索

第二七

戰鬥搜索，乃供各部隊之戰鬥實施及高級指揮官於戰鬥開始後指導戰鬥所必須之資料，故各部隊於戰鬥經過之全期間，應繼續不斷施行。其應搜索事項，除與戰術搜索相同者外，對於敵後方與直接戰鬥有關之情況隨戰鬥經過之敵情變化，於實行戰鬥及戰鬥指導有關之地形等，亦應盡量搜索之，以供指揮官作戰決心之根據。

第二節 獲得情報之方法

第一款 搜索計劃之製訂

第二八

獲得情報之方法，須盡諸種搜索之手段，其搜索之良否，全視搜索計劃之是否完善而定。搜索計劃應依上級情報計劃之指示，以決定搜索之目的，區域之分配，並明切指示其重點及通信之方法，尤須限定其達成任務之時間，以

第四章 搜索之手段及獲得情報之方法

期獲得完滿之效果。

第二九

搜索計劃依上級情報計劃之指示及指揮官之意圖，由情報科會同作戰科研究同意後，再由情報科起草，呈經參謀長指揮官核准施行。

製訂搜索計劃之要領如左：

甲、搜索目的，須適合我軍之任務。

乙、部署搜索隊時須適合搜索目的。

丙、指示部隊之搜索正面搜索起止點及搜索時刻。

丁、達成搜索目的之手段（積極的，消極的，正法，奇法）。

戊、達成副任務之方案（因破壞橋梁、隧道、倉庫空軍根據地，火車站等特

別任務，有無派遣挺進隊或轟炸隊之必要，並應另案建議）。

己、在戰況不利時達成搜索任務之手段。

庚、第二任務（掩蔽掩護）之考慮並實行法。

第三〇

搜索計劃，亦如情報計劃並無固定性，常隨戰況之演變，而逐次更正之，故各級指揮官依情況之變化，使該計劃施行有效，得以隨時下達搜索命令。

第三一

搜索命令，一方指示搜索機關應搜索之一般目標，同時並依時間之限度，及進行之步驟，或緊急之程度，確定其應行搜索之個別目的。

第二款 直接搜索

第二款 直接搜索

第一項 偵察

第三二 偵察分地上偵察與空中偵察，各級指揮官於戰時專依地上偵察法，而欲明瞭在戰鬥地區，或戰爭地帶之全般情況，實爲不可能之事，然指揮官明瞭全般情況，亦爲其重大之義務，是以指揮官於戰鬥開始前應親自担任必要之偵察，偵察之實施，或行陸上偵察或利用氣球及飛機行之。

第三三 當戰鬥時，不但在戰地之各級指揮官應注意敵情及地形之偵察，即高級指揮官，亦當親往前方偵察一切，俾了然敵軍之企圖及其行動實況，以供作戰之指導，爲適合此項要求，常須利用簡易迅速可靠之通信方法，使由前方陸上偵察機關與其司令部連接。

第三四 指揮官應將親自偵察所得之情況，參與非本人視線所及之正面內獲得之情報對證然後下決心，始不致犯錯覺之弊。

第三五 各部隊對敵情及地形偵察，除派遣軍官偵探，或依戰鬥經過獲得情報外，最要在對敵人不斷之偵察，並應除派出前線之哨所外，另須設立多數之觀測所。

第三六 各觀測所應互相連繫，並須兼及友軍地區，爲求觀測實施之周密，於每達所佔之地帶內至少須有一觀測所，而營團亦須各設一觀測所。

第三七 各觀測所之觀測員，連營須派常識豐富忠實機警之軍士輪流充任，團則宜派尉官充任，並酌派士兵協助之。

第二項 各部隊之偵察

第三八 各部隊爲求明瞭各種敵情，除派遣部隊搜索外，尤應自行分別派遣偵探，以施行種種之偵察。

第三九 派出之偵探因其任務不同而有左列之區分：

(一)以普通軍官充任。

(二)以參謀人員充任。

(三)以特種兵軍官充任。

(四)以士兵充任。

第四〇 普通軍官宜於左列時機派出之：

(一)欲搜索關於戰術上之情況時。

(二)欲行鐵道或技術上之破壞時。

(三)遠距離搜索或一般偵察時。

(四)其他某種重要任務。

第四一 參謀人員宜於左列時機派出之：

(一)在戰略戰術上極關重要之搜索或最要判斷之時。

(二)在某一地區及某一時機必須以戰略戰術上之眼光詳細偵察時。

(三)其他較重要之任務。

第四二 特種兵軍官宜於左列時機派出之：

(一)須由技術之了解，以下判斷及處理必要之計劃時。

(二)須以專門之知識始能判斷實行某種計劃時。

第四三 士兵宜於左列時機派出之：

(一)按戰務上無用軍官偵察之必要時。

(二)軍官缺乏時。

(三)範圍狹小任務簡單時。

第四四 各種偵察之使用，務須適應其性能，始克發揮其效果，其例如左：

(一)遠方搜索及一般偵察，宜用騎兵偵察。

第四章 搜索之手段及獲得情報之方法

(二)偵探敵之陣地及與敵接近時，小範圍內之搜索，或地形困難，山地及夜間潛行時，宜用步兵偵探。

(三)偵察敵各種工事，宜用工兵偵探。

(四)偵察敵砲兵陣地及觀測所，宜用砲兵偵探。

(五)偵察敵之化學戰况(即毒氣和機械化部隊)，宜用化學兵偵探。

第四五 各種偵探派出時，應使通曉下列諸項，始能適切達成任務：

(一)指揮官意圖。

(二)任務之了解。

(三)敵情土民之狀況。

(四)應行偵察之要點。

(五)報告之時機及方法。

第四六 各種偵探派出之員額，並其配屬人員或兵力，應依其任務，敵情地形派遣部隊之大小，搜索所能使用之時間，報告送致方法，及住民之動靜等而定之。

第四七 任偵探勤務者，不可不具機警熱心沉着剛胆之特長，而各軍官偵探，尤當具備一瞬間之偵察，即可下堅確決心與判斷之能力，俾於任務完全達成，而無遺憾。

第四八

各種偵探欲達成其任務，須先決定偵察搜索之程序，方法，並適應情況之動作；其切要之地點，務宜親自視察，且依偵察之種類，須自處地爲敵軍設想其利害，有時依狀況有以質詢精通該地方情形之住民爲有利者，又當偵察之際，須顧慮因天候季節所生之影響爲要。

第四九

派遣距離之偵探與本隊之聯絡，通常雖可用乘馬傳令，若能用技術的通信或用傳書鴿，最爲有利。又預先規定簡單之記號，往往爲偵探對本隊報告之最良通信法。

第五〇

各偵探報告之時機，應以投合指揮官之意圖爲準則，如以單一之任務派出者，於任務終了時，務須明確報告其偵察之結果，然於如左之時機應立即報告：

- (一) 最初發現敵人時。
- (二) 有力部隊尤其與步兵遭遇時。
- (三) 與指揮官既知之情況相違時。
- (四) 認爲情況之激變時。
- (五) 已達成某目的或某任務時。
- (六) 於某地方尙未發現敵兵時。

第四章 搜索之手段及獲得情報之方法

- (七) 依於爾後之搜索確證其歸往之情報時。
- (八) 確知於一定時間中形勢變化之有無時。

第三項 航空部隊

第五一 航空兵隊搜索之特點，在能隨時侵入敵之遠後方，迅速窺破敵情，而報告之，俾高級指揮官適切其作戰之指導。又使諸部隊能制機先而為敏捷適切之行動，故能獲得各兵種搜索所不能企及之效果。

第五二 航空兵隊之搜索，常受天候之限制，並不適於細部之視察，亦不能實行連續之視察且骨被敵密匿欺騙之遺憾，故不得不賴其他兵種，尤其騎兵之搜索以補救其不足。惟航空兵隊應與其他兵種之搜索密接協同，長短相補，方可期其完備。

第五三 航空兵隊之搜索在乎視察及照相或將此二者並用之，究以何者為宜，則視搜索之目的敵情天候及時刻等而定。

第五四 各航空偵察部隊，因其視界之廣大，行動之迅速，若不能於事前確定其注意點，常不能行有效之偵察，並發現有利之線索，特於偵察機為尤然，故航空偵察之實施，非由高級司令官明確規定其進行之方式，便不能收其圓滿之效。

果。

第五

高級司令部對於航空偵察之指導，則軍達個別命令中載明之。在軍會議時，應預命令記述之事項如左：

(一) 陸上偵察與航空偵察合作上一般條件之規定。

(二) 在會戰各階段中，依緊急性之次序，列舉航空偵察隊應行擔任之任務。如情報之搜索參照戰鬥戰鬥偵察與砲兵協同攻擊敵軍地上部隊等，並確指其重要性及其實施條件。

(三) 將所要之情報，以明確問題之方式，規定其應行偵察之範圍。

(四) 必要時將配屬於各大兵團之航空兵力分配使用。

(五) 將各航空偵察隊所擔任之地域明白規定其界限。

(六) 將防空部隊所屬各種飛機之使用，列於該次命令內，並於必要團單位偵察機構內之防空監視網，亦一併以條文規定之。

第五六

航空兵隊之個別命令，僅適用於相當期限，遇有必要，於作戰命令中，或於情報搜索命令中，於每日再以特種規定條文補充或指示之。

第四項 騎兵

駕馭、搜索、破壞之手段及獲得情報之方法

第五七

騎兵搜索之特點。在於航空部隊之活動受天候及夜間限制時，仍能繼續搜索並得爲細部之確證。惟依搜索兵力之多寡，與範圍之廣狹，通常區分爲騎兵集團（旅）及師屬騎兵之搜索種種。

第五六

在大部隊突敵相離隔時之地上搜索，通常以騎兵集團（旅）互於廣遠之地區實施之，此騎兵應遠進於軍之前方搜索種種之情況。審察敵軍之狀況。

第五九

騎兵集團（旅）於搜索之實施，可派遣搜索隊或軍官偵探或偵者並用之。騎兵之主力。則依狀況地形決定其道路網之狀態，以一縱隊或數縱隊而前進，但數縱隊前進時，各縱隊務能確實互相協力爲要。

第六〇

對於騎兵搜索隊，可示以各自偵探搜索地域進路之次序，及搜索隊主力每應達到之概略地點。但在派遣數個搜索隊時，須顧慮地形，尤須顧慮道路網，通常僅示以搜索地域之兩側或其一側而已。

第六一

應派遣騎兵搜索隊之個數及兵力，雖依搜索地域之廣狹及地形之繁簡，及道路網之關係，敵情及戰兵力等，而有所差異。然與敵上搜索部隊相衝突時，宜顧慮我騎兵集團（旅）之兵力，不致因衝突而妨礙其搜索任務爲要。

第六二

騎兵搜索隊之任務，以搜索敵軍本隊爲主。然騎兵集團（旅）若欲先擊敵之地上搜索部隊，則該搜索隊須兼搜索敵騎兵之狀況。

第六三 騎兵搜索隊，須綜合毒毒自己派搜集之情報，適時報告之，以報告時應與其

他兵科搜索隊相同。

第六四 騎兵集團（旅）欲達成其任務，但在前進間與敵之搜索部隊相衝突時，則須願

慮所受之任務，敵情地形及我主力之狀態，而決定應否與敵戰鬥者，並強

第六五 騎兵集團於實施搜索時，通常須與航空搜索部隊保持聯絡，與敵同擊者，時時將

航空部隊之一部配屬於騎兵集團，以協助其搜索者，此種航空部隊，通常為

擔任戰術的搜索。

第六六 航空部隊與騎兵主力之聯絡，應依無線電信，同光通信，乘馬傳言，或自

動二輪車等，若能利用地方電線為最佳，有時可依由主力而推進，至情報收

集所或遞傳贈，以保持聯絡者。

第六七 依敵情地形及我騎兵之狀態，有時特使步兵或其他之兵種支援騎兵，為有利者

（一）此時騎兵集團（旅）指揮官應依據左列之條件而使用之：

（一）在騎兵之線方自此一據點向彼據點逐漸躍進。

（二）使與騎兵協同行動以協力於戰鬥。

（三）有時先騎兵之主力先行，以打破敵之抵抗，再使騎兵進出敵方，惟不可

因支援隊之故，致拘束騎兵固有之活動力，而欲使支援隊之行動容易，

第四章 搜索之手段及獲得情報之方法

則以使汽車爲有利。

第六八

師屬騎兵擔任師之近距離搜索，若前方無騎兵集團時，亦須行遠距離搜索，行遠距離搜索時，或以騎兵之騎兵主力任之，或僅派遣軍官偵探，須依現時狀況定之，亦有願有依軍司令之命令，以數師所集成之騎兵任之者。

師屬騎兵對於搜索之實施同騎兵集團之規定。

第六九

騎兵集團(旅)又師屬騎兵，當戰鬥開始時，隨各部隊之進退，應以正前或前方之搜索讓與各該部隊，而暫向翼側移動，在戰鬥間依然繼續其搜索。

第五項 砲兵及機械化部隊

第七〇

機械化部隊之搜索，主由裝甲汽車、機踏車、輕戰車任之；裝甲汽車及機踏車適於道路搜索；有履帶之裝甲汽車適於野地搜索，輕戰車適於攻擊前及追擊中之特別搜索。如須通過深水而搜索時，則用浮游戰車任之。

輕戰車、機踏車、裝甲汽車，應乎情況，可配合使用，以遂成搜索之任務。

第七一

機械化部隊之搜索，亦有近距離與遠距離兩種，在五十公里以內者，爲近距離搜索，在五十公里以外者，爲遠距離搜索。

當大軍團作戰時，通常以裝甲汽車連爲最小單位，組成搜索隊使任遠距離之搜索。近距離搜索，通常用裝甲汽車排，或機踏車排組成斥候隊，專行搜索。

第七二

乘班與預備班，向敵方逐段躍進實施之。

指揮官在搜索隊出發前，須下達要旨命令，使有充分之準備，其應述及之事項如左：

(一) 敵情。

(二) 指揮之企圖。

(三) 搜索隊之任務及其搜索方向目標或範圍。

(四) 與騎兵飛機及其他友軍之聯絡法。

(五) 報告送達之地點時間投遞法。

(六) 出發時間。

(七) 應攜帶之燃料、彈藥及預備零件等。

(八) 其他特別之規定(例如無線電波長及密碼之約定等)。

(九) 指揮官之位置。

搜索隊以搜索敵情與偵察地形為目的。若與敵行動中之小部隊或裝甲車斥候等遭遇時，應即迴避，切忌與敵挑起無益之戰鬥，貽誤搜索偵察之任務。

若無法迴避被迫與敵接觸時，當劍其機先而擊滅之。或設法逸出敵人範圍力求脫離炮火，尤其在獲得情報後，應以最速方法報告指揮官。

第四章 搜索之手段及獲得情報之方法

如發現劣勢之敵，而我方未被敵發現時，可埋伏於敵必經道路之附近，作準確之瞄準以擊滅之，常因而獲得重要之情報。但須注意勿為少數敵人所引誘，而忘却主要之任務，或失誤原定之搜索方向。

第七四

戰車隊之搜索，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一) 敵人兵力之配備，特別注意敵砲兵及戰車防禦砲之種類數量與位置。

(二) 敵人戰車之種類、性能、數量與位置。

(三) 道路與橋梁之性質。

(四) 地面之形態可以影響戰車之行動者。

戰車因夜間展視困難、音響又易為敵發覺，故一般任務，通常須在日沒前完成之。戰車內兵員，對前方視界狹小，故在未發覺敵情徵候時，可洞開視孔護板前進，以維持任務上所要求之速度。

第七五

裝甲部隊車輛，易為天然與人工之障礙所限，並有隨時發生機件故障之虞，故不宜靠軍車使用，致遇險而無法救援。

第七六

二

搜索時須竭力利用地形，迂繞曲折，秘密潛行，並以逐段躍進停止偵察為有利。但停止時，須隱蔽觀察位置。

搜索應盡量進起見，凡村寨內、樹林內、地形死角、寬大凹道內、橋洞內、

起代... 則須設法繞道通過，或偵察確實後通過之。

第七七

搜索密林，村落，或蔭蔽地區時，不可冒然接近，致遭敵隱伏步兵或戰車防禦砲之奇襲，必須在五百公尺外，偵察確實後，始可進入或通過。

道路轉彎處，常為敵人設障礙物之地帶，特須注意。

大村落，森林，以一班搜索，如覺不嚴密時，則派兩班分區搜索。遇重要之交通路口，有時須以一車停止監視之。

第七八

搜索廣大開闊地，通視雖易，然僅憑遙視，仍難窺破。因敵在平地上設置陷阱，阻絕壕等，遙視每不能發現，故搜索開闊地，應手情現，仍須繼續搜索。

第七九

車上搜索等難達成任務，必要時須將車輛停止於蔭蔽地，而下車從事徒步搜索。

當下車徒步搜索時，駕駛手通常仍留於車內，擔任監視與警戒。攔住停止警戒(或掩護)之車，應停止發動，常須留意其他搜索車之行駛聲音，如聲音忽

停時，則係車輛發生故障，或陷於困境。又如搜索車或徒步搜索人員，遇危險鳴槍時，此時警戒之車，均應立即設法尋救之。

第八〇

情報可利用無線電傳遞，無此裝置者則用橫踏車傳遞。如須傳遞重要情報，且

有敵情之顧慮時，則宜利用裝甲汽車，或其他較安全方法傳遞之。有時可藉飛機傳遞情報。

機踏車與裝甲汽車傳遞情報，至少須派兩輛同行，歸還報告時，以不經原道爲通則。

第八一 砲兵部隊之搜索，應於各級司令部之砲兵指揮部設立砲兵情報組，其目的在專任與砲兵有關之各種情報之搜索，以及研究與整理，俾供砲兵火力運用時之根據。

第八二 砲兵情報組應與各該級司令部第二科密切連繫，故所獲得情報中，凡是使指揮官參攷者，須加以詳誌或加以解說，送呈第一科備查，反之第二科亦應將有關砲兵戰鬥行動之各種情報通報砲兵情報組，俾供參攷。

第八三 砲兵情報組所得利用之情報搜索機關如左：

(一)砲兵觀測聲，該營由兩連組成，一連利用聲測，一連利用地上直接觀測。

(二)砲兵配屬之航空隊。

(三)其他砲兵部隊之機運機關。

第六項 威力搜索

(一) 砲兵配屬之航空隊。

(二) 其他砲兵部隊之觀測機關。

第六項 威力搜索

第八四 威力搜索之目的概如左列：

(一) 確認敵主盡之所在。

(二) 確認敵之空軍。

(三) 確認敵之兵種及友隊據守。

(四) 確認敵之配備及其諸設施。

(五) 確認敵軍攻擊之程度。

第八五 威力搜索應在敵前或其他特殊時機行之，此種搜索，有為高級指揮官統一部署，亦有時由下級之直接指揮實施者。而後者其目的在於以速報敵之計

第八六 威力搜索，固為搜索情報手段之一種，但此種搜索之結果，常能獲得極重要之資料，或即達成其目的，而敵後之結果，亦能獲得極重要之資料，則仍以速報使用之。

第八七 威力搜索之目的，雖在搜索敵情，但往往隨之引起主力戰，故高級指揮官，務

先將一部份部署計劃妥善，雖引起主力戰，亦得從容應付乃止。

第八八 威力搜索使用之手段有如左列各種：

(一) 派遣步兵部隊。

(二) 派遣步兵部隊。

(二) 派遣步騎兵聯合之支隊。

(三) 步兵砲之攻擊。

(四) 以強大之兵力突擊。

(五) 小規模之攻擊。

第八九

派遣步兵隊，或諸兵聯合支隊以行搜索，通常於前陣地有掩護部隊。無其他方法偵察時行之，此時如發現敵之少數掩護部隊，則以相當兵力直驅逐之，或由諸方面追進之，使其不得不行退却。若不退却，則以強迫戰與之，使敵之本陣地感受我軍之威脅，而暴露其配備，得以完成我偵察之任務。如欲採取此種方法，其目的在於使敵之掩護部隊，或敵之搜索隊，或敵之偵察隊，或敵之砲隊，或敵之其他之手段實施偵察，又不便進行攻擊時行之。

第九〇

第九一

在前之時機我之搜索部隊，宜迅速突破敵之警戒線，迫近其本陣地，並使多數偵探潛入敵之側背從事搜索，俾得確認敵行動之實況。

第九二

依強大之兵力突擊以施行搜索，通常在開始攻擊之前，於某種材料缺乏，無他種方法可以獲得，而施行強大兵力之搜索，則有得此材料之勝算時行之，又各部隊長為獲得情報材料，別無他種手段時，亦有行之者。

第九三

在前之時機已經在總攻擊之前，指揮官尚未全知敵之實在狀況及其兵力配備，故實施威力搜索，使敵不得已而展開或進入陣地，以發現其裏面目。此時

第九二 依強大之兵力突擊以施行搜索，通常在開始攻擊之前，於某種材料缺乏，無他種方法可以獲得，而施行強大兵力之搜索，則有得此材料之勝算時行之，則各部隊長為獲得情報材料，別無他種手段時，亦有行之者。

第九三 在前之時機已經在進攻之前，指揮官尚未全知敵之實在狀況及其兵力配備，故實於威力搜索，使敵不得已而展開或進入陣地，發現其真面目，此種指揮官即可知之情況，決定我軍實施攻擊之步驟。

第九四 依小規模之攻擊以施行搜索，通常為以捕獲俘虜及敵之書類，而資情況判斷之需要為目的，並多數以奇襲攻擊敵警戒部隊，以達成其任務。

第七項 由戰鬥所獲之情報

第九五 敵我兩軍一經戰鬥開始，凡敵以前之隱密動作之機要方略，悉陸續發現戰場。此時各級指揮官及參謀人員，應一面注意軍隊之統帥與指揮，一面則留意戰鬥情報之搜集，觀測敵我兩軍之戰況，窺破敵軍之隱微，以為作戰指導之資料。

第九六 戰鬥期間所應發現之情報，概如左列各項：

- (一) 敵作戰之企圖。
- (二) 使用兵力之大小。
- (三) 配備部署之精粗。
- (四) 統帥指揮之良否。

戰鬥中獲得情報之手段及獲得情報之方法

(五)軍隊素質之強弱。

(六)後方補充之設備。

各作戰部隊關於如上之各項，亦應本其交戰中之所見，隨時確切報告於高級司令部，以資作戰之指導。

第二款 間接搜索

第一項 特派軍官密探

第九七

戰時軍官密探之派遣，有駐外密探與戰區密探之區分，前者係指前線軍官密探機關派遣，後者則由戰區各司令部派出之。

駐外密探，大部為平時即已派出者，惟視情況之需要，戰時應增派一部以增強其工作。

第九八

戰時駐外密探之業務，一般仍照平時之業務行之，惟加入軍事動靜之新任務。

戰區密探，係戰時由戰區各司令部特行派出，潛入敵軍佔領地帶內，或進後方，施行諜報工作。

第九九 特派軍官密探之業務。並要爲偵秘密手段或欺詐行爲，以蒐集情報，或從事

於宣傳破壞等上作，故其實施常在虛僞之掩護中行之。

第一〇〇 特派軍官密探其工作效果，常爲其他諜報人員所不及，故各司司令部爲謀其任務達成之完善，不專不卸注重於密探人員之選擇與運用。

第一〇一 軍官密探係其任務性質，通常如左之區分：

(一) 駐紮密探。

(二) 行動密探。

(三) 聯絡密探。

(四) 破壞密探。

(五) 密探徵集員。

(六) 密探檢查員。

(七) 密探指導員。

第一〇二 駐紮密探係留居於一定之地帶，負責地某項或全般情事之蒐集；通常其業務

某項宣傳破壞之任務者。其特點爲居留於某一地帶較久，對於當地諸般情況，自可熟悉，而於工作之實施，自亦較爲便利。

第一〇三 行動密探爲臨時特派之人員，使調查指定之地點方向或區域，或使調查某種

要點等，總之其手段及獲得情報之方法

專門事項，或使負某種宣傳破壞任務者。

第一〇四 聯絡密探擔任各密探與所屬機關之聯絡任務者，通常即以資深忠實之行

動密探充任之。

第一〇五 破壞密探專任宣傳破壞諸業務之實施，亦有以駐在密探或行動密探兼任之。

第一〇六 密探徵集員，為特設以徵集或羅致各種密探人員者，通常以富有經驗之密探

補充之。

第一〇七 密探檢查員為負檢查或監視各密探人員工作之責者。

第一〇八 密探指導員為補助各諜報機關直接指導之不足，或臨時派遣或使其長久居留

某地，使任各密探人員工作指導者。通常以資深忠實而優秀之駐在密探或行

動密探充任之。

第一〇九 各密探於派遣之際應規定其任務，並予以適切之指示，通常為如左之各項：

(一) 情報蒐集要目(範圍程序項目)。

(二) 必要時宣傳破壞工作之實施。

(三) 通信聯絡要領。

(四) 其他必要事項(如情報發生變化時所應探知之行動等)。

第二項 利用間諜 第三項 密探指揮 第四項 以資深密探，充當指導

第一〇 間諜之利用爲平戰兩時諜報業務之重要手段，其目的在弋獲關係國軍隊動方

面重要之政治軍事經濟等情報。

第一一 戰時利用間諜搜索敵情，爲在敵之遠後方施行戰略的搜索之根本手段，且爲各作戰進展間所行搜索之重要手段，在戰術的行動方面，則爲輔助手段。

第一二 利用間諜搜索時須依特種之指導方針予以指導，並須與其他搜索手段互相配合之協同實施。

第一三 欲求間諜工作獲得良好之效果，則於選擇人才，不可不加以慎重。

間諜選擇之標準，悉視其任務而定，即必依其人之智識技能性格等能與其任務相適合。

第一四 各職令應備用之間諜，最好以受有相當軍事教育之軍官委任，並須經過嚴格訓練。

旁函軍官爲我利用則尤佳。

第一五 利用間諜固無一定之方式，惟通常對既經物色合格之人員，應盡詳細調查其

經歷生活狀態及其志願，然後在相當之時機與以同情之好感，扶持之補助之，漸次試令履行簡單之調查任務，並盡公開爭奪間諜之材料，志再漸其成績，自然繼續承相當之工作。

第一六 任何命令利用間諜，尤宜細心留意，即我所欲知之點，雖應明示於間諜，然

第四軍 諜報之手段及獲得情報之方法

我目的之所在，切不可使其知悉。

第一一七

施用間諜固為積極工作，防範間諜為消極工作，然兩者決不可偏重，倘專注
竊利用間諜，而忽略防範間諜，則其害處尤大。其防範間諜之方法，概如
陣地勤務令一第一八〇至一八八款。

第一一八

各司令官對於防範間諜，須視其任務以策定防諜計劃，並須聯絡總隊各有關
機關，協同進行，成效始大。

第一一九

防諜計劃應分為兩種：一種為軍隊內部應行者，一種為與地方機關聯絡施行
者。前者綱目如左列：

(一) 防諜綱目

(二) 防諜要領

(三) 防諜要領

(四) 防諜偵察人員之分配

至於應置方法，如陣地勤務令一八〇至一八八款所載者。

後者綱目如左列：

(一) 防諜綱目

(二) 防諜要領

(三) 注意要目。

(四) 各機關任務之區分。

(五) 聯絡方法。

(六) 處置方法。

第三項 質詢俘虜逃亡者及捕獲之敵探。

第二一〇 俘虜及投降者之質詢，常可獲得種種重要之情報，較之依密探或其他手段所搜索者，更爲便利而敏捷，故各部隊及各級司令，務當努力搶獲俘虜與截獲逃亡以質詢之。

第二一一 質詢效與之良否，端在質詢者技術運用是否巧妙以爲斷，故質詢之人選，當擇其經驗豐富，機智敏捷，長於判斷，並通曉敵我一般情形，及通達敵之語文者，(必要時得用譯員)任之。

第二一二 各部隊及各級情報處(課)質詢之範圍，輒以其本身有關係者爲限，至於全般狀況之質詢，通常由高級司令部之情報科行之。

第二一三 可供質詢之人員通常有如左之區分：

(一) 俘虜。

第四章 搜索之手段及獲得情報之方法

(二) 敵方逃亡。

(三) 捕獲敵探。

(四) 由俘虜中迷回者。

(五) 敵曾佔據地帶之居民。

上列可供質詢之人員，以俘虜爲重要，亦最複雜，故特爲詳示俘虜質詢之要點，其餘則僅提示其應行注意之事項。

一、俘虜質詢之要點及其步驟。

在俘虜初被擒獲時，爲不使消滅一切證據，應迅速將俘虜身邊一切文件書類搜取之，妥爲保存，並記明俘虜姓名與部隊，然後押送交與直屬長官。

同時檢獲俘虜在二人以上時，應卽各別監視，禁止談話，以爲編造準備答覆質詢之假情報。

第二二五

團以下之各部隊，對俘虜之初次質詢，最好在陣地行之，以便在現地指出敵軍之配備，此項審訊，通常不得過二小時，關於質詢之事項，並不能涉及團以外之事項，以免其捏造情報，無法校正。

第二二六

在團隊內質詢之要點如左：
(一) 所屬部隊番號指揮官姓名及本人職級姓名。

(一)何時在何處被俘或投降。

(二)該部隊從何處開來，在何時與何部交替，開來時遇見沿途遇見何部隊。

(四)該部隊在本地帶內之任務及最近有無特種演習。

(五)敵軍之兵力編制及配備。

(六)敵之陣地構築情形。

(七)敵之砲兵位置砲種砲數觀測所彈藥種類及數量。

(八)敵之化學戰準備。

(九)其他如宿營行軍給養衛生諸狀態。

俘虜以初次之質詢爲最重要，因此時俘虜心中尙未鎮靜，不暇準備質詢之答復，故質詢者如善爲利用，當可獲得良好之效果。

第一二八 對一般之俘虜經團部質詢後，即連同重要供詞及證據一併移送師部，但供出重要情報之俘虜，則應用特快方法押送之。

第一二九 師部質詢僅限於師範圍內之事項，質詢後遞解軍部，軍部之質詢範圍固已廣大然仍不能包括全部，完全之質詢應由高級司令部（如集團軍總司令部或戰區長官司令部等）任之。

第一三〇 集團軍總司令部所應詳細質詢者，爲敵軍全部兵力之編組，以及敵之後方一

第四章 搜索之手段及獲得情報之方法

第一三二

切情況，惟各軍送來之俘虜過多時，則不能詳加質詢，故務宜擇其重要者解送戰區長官司令部，凡解送統帥部之俘虜，皆須持有關係或奉有特別任務者。

第一三一

所有與俘虜一併呈解之證據，在經過各司令部時，僅可閱看與該司令部有關事項，各該證據之統一研究，屬於高級司令部（集團軍總司令部）之責任，但對其部份有關係之證據，亦可暫存，惟須在報告中附帶聲明。

第一三二

由俘虜詢得有關作戰之重要情報，如敵有新到部隊，重要移動，攻擊準備及使用毒氣等，應隨時迅速報告高級司令部，並通報各關係各部隊。

第一三三

質詢俘虜時，宜取隨意談話之態度，勿使感覺威嚇，質詢之紀錄，宜於隔室爲之，俾勿使有所忌憚。至質詢之方法尤當審察敵情施以權術，善爲誘導，始能獲得良好效果。

第一三四

對俘虜之待遇，宜使長官士兵分別隔離，以減少其惡感，或串通供詞，又各處俘虜，不得聚處一地，應參錯安置之。

第一三五

俘虜之供詞，或不能詳盡或則真偽參雜，是故質詢者爲善觀察被詢者之言語動作態度及其目光等，並須加以判斷整理，而辨別其真偽，以審其全般狀況。

第二三六

得獲得完全之情報及正確之判斷，必須彙集多數俘虜之供詞，加以整理比較，並參證其他手段所搜獲之情報，始克奏效，通常此項工作，在高級司令部（集團軍總司令部）情報課，尤宜注意。

第二三七

在獲有多數俘虜而又適值情況緊張時，只能將當時必要情形一為質詢，（雖在高級司令部亦然）對於重要俘虜，可暫拘留，俟戰鬥終了時，再詳加質詢。

二、敵方逃兵之質詢及處置

第二三八

質詢敵方逃兵項目，均與質詢俘虜同，惟最注意者，宜調查其逃逸之原因。

蓋恐受敵之主使，虛構情報，以淆惑我方，或則偽為逃兵，潛來偵察，備再返問報告者。

第二三九

對逃兵之質詢，雖較質詢俘虜為容易，有時並得直接提出若干問題，加以質詢，但仍當考核比證，其所供之真偽，如係前線上截獲之逃兵，仍在前線上質詢，俾在原地指示實際情形。

然所供倘有可疑之點，萬不可遽然用為決定作戰方略之準據。

第二四〇

逃兵經判明確係十分誠意，願在我効力者，當進而詳察其知識能力，而酌行編隊或留置後方，但仍當不斷注意其行動，並須將處置情形詳報。

三、捕獲之敵探

第四章 搜集之手段及獲得情報之方法

第一四二

質詢捕獲之敵探，最要在判明該敵探此來之任務，即何者為彼特所注意者及其潛入我陣地或後方之經過，藉以判斷敵軍意圖之所在。

第一四三

關於敵方密探之組織，分佈，及其所持之符號，與其通信連絡方法，出入本軍陣地所用之暗號等，亦當逐項詢問，並即通報各部隊搜索防範。

第一四四

關於敵方各項之質詢，可準質詢俘虜之事項，惟敵探之來自敵軍後方者，尤當注意其後一切情況之究明。

第一四五

敵探之潛入我軍陣地或後方，已非一次者，尤當究明其每次潛入之途徑，潛入之經過，暨所聞見報告之事項，俾知我各部隊防範疏忽之處，而有所戒備。

第一四六

關於詳細質詢及利用之方法，均準諸質詢俘虜各節所述行之。

第一四七

四、被俘送回人員之質詢
質詢我軍被俘送回之人員，其項目準諸俘虜之質詢，惟當使其將被俘逃脫時所聞見作極詳盡之報告，以期判明敵方之全般狀況。

第一四八

被俘逃歸之人員多經過敵之最近後方深部，質詢者可就敵之後方諸情況，提出各項問題質詢之。

第一四九

質詢者應備有地圖，使其指出脫逃之途徑，尤其注意越過敵正面時，未被察覺之地點，以為我探之引導。

覺之地點，以爲我探之引導。

第一五〇

質詢時，須注意其有無反間諜之行爲，並是否爲敵方之利用，極爲重要，是則應注意被質詢者之態度舉止眼光，必要時並得以言語刺探之。

第一五一

被質詢者所言敵方一切情況，是否完全可信，或爲敵人所宣傳隱蔽，或以震驚失措，致觀察記憶錯誤，是則全在質詢者善爲運用方法，以究明其真相也。

第一五二

要判明被質詢者所陳述之真像，必使述明每日經過之情形，與所在地點，暨某事確係目觀，某事得之傳聞，及當時一切情況，且一面參證由其他手段所搜獲之情報始不致有所錯誤。

第一五三

五、敵曾佔據地帶居民之質詢
敵佔據地帶之居民，曾與敵軍隊及其各種機關雜處，故其耳聞目見，多屬重要事項，是以由此可獲得有利之情報。

第一五四

我軍一經佔領敵所遺棄之地帶，在前方之各司司令部，立即質詢居民，擇其重要者報告通辦之，爲使質詢之效果良好起見，應特別注意左列各種人：

(一)曾爲敵之嚮導或僱役者。

(二)曾爲敵取其家屬爲質者。

(二) 社會上有名望有地位者。

(四) 常與敵軍來往者(如妓女商販等工匠等)。

第一五五

實詢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曾駐在該地之軍隊與司令部番號兵力兵種從何處來向何處去。

(二) 附近何處築有工事並敵後方有無設障地。

(三) 當地有無敵設無線電台有線電報電話郵局等。

(四) 附近有無築飛機場及倉庫暨有無敵遺棄之武器糧秣等。

(五) 敵在當地之動靜如何鐵道及公路上之運輸如何。

(六) 敵軍之給養衛生諸狀態。

(七) 敵軍之志氣振奮及其軍風紀暨對居民之情感如何。

(八) 敵之間諜人員與曾充敵方密探之居民及其情報各若何。

(九) 其他關於敵軍之一切事項，如有餘裕時間均應詢及之。

第一五六

居民之所述往往浮誇模稜者居多，尤其當地居民有否傾向敵方，極關重大，是故實詢者不可徒信其言，而當委曲詢問，使之吐實，尤不可流露我之企圖

為要。

六、由敵方逃亡之居民之實詢

第一五六

居民之所逃往往淫誇模稜者居多，尤其當地居民有否傾向敵方，極關重大，是故實詢者不可徒信其言，而當委曲詢問，使之吐實，尤不可流露我之企圖為要。

由敵方逃亡之居民隨實詢

第一五七

由敵方逃亡之居民的實詢，亦可獲得重要之情報，故前方部隊，如遇有由敵方逃亡之居民，得拘留而實詢之。

第一五八

此項實詢事項，本與敵曾佔據地帶居民之實詢相同，但尤應注意下列各點：

第一五九

- (一) 逃亡原因。
 - (二) 逃亡經過之地點暨所聞見之敵情。
 - (三) 逃亡者姓名職業等，何處來擬往何處去。
- 逃亡之居民，難免無敵探混跡在內，或竟多數係屬密探或間諜，經拘留實詢後，其確有嫌疑者，應視作截獲之密探處置之，否則朦蔽其雙目解送後方遣置之。

第四項 鹵獲文件書類之研究

第一六〇

獲得敵方文件書類之研究，足以獲得種種重要而確實之情報，為戰時情報重要業務之一，各部隊及各級司令部當努力行之。

第一六一

- (一) 各項證據之分類，通常有左列各項：
- (二) 公開印刷品，如操典、訓練教範、教令之類。
- (三) 公開書寫證據，如命令、通報、計劃、電報、電話、紀錄、會議紀錄、

第四項 偵察之手段及獲得情報之方法

(一) 公文簿之類。

(二) 官兵記事簿冊。

(三) 私人信件。

(四) 各種地圖。

(五) 其他各種之證據。

第一六二

各項證據之獲得通常有如左列各項之來源。

(一) 俘虜及陣亡者身上所搜獲者。

(二) 戰場上敵方所遺棄者。

(三) 佔據敵地後檢查所獲者。

基於以上俘虜及陣亡者身上之檢查，敵人遺棄之陣地村落城市，尤其曾經敵軍司令部駐在之房舍，以及敵佔領地各行政機關之檢查，乃為搜獲證據必要之作業。尤不可不力求其緝密迅速，以期毫無遺憾。

第一六四

各項證據獲得之後，務應記明其獲得之時期與地點，以為爾後研究判斷之根據。

第一六五

關於證據審查研究，通常均在集團軍以上之司令部行之，因此種機關設有專門人才與技術顧問，故對於證據之研究，與判斷，均極慎重，且其研究之結果，

以下之各司令部，一般均僅閱看其有急切關係之證據，而將全部之所獲迅速呈報之。

第六項 對敵通信之竊收及測向

第一七一 對敵通信之竊收及測向，通常由電話竊聽班及無線電偵測台任之，此項台班依高級司令部之指示執行其業務。

第一七二 電話竊聽班，通常分佈於前方，各竊聽人員，務不斷守聽，並將守聽所得，雜片詞隻字，亦逐一登記於紀錄簿內，並適時呈出於所屬高級司令部及所在地帶之部隊長。

第一七三 無線電偵測台，通常構成偵測網，對敵無線電通信，不斷實施偵測，其偵測結果，須適時呈出高級司令部及所在地部隊長。

第一七四 利用上述作著，獲得右情等，往往為判斷敵情上之最佳資料，惟應注意勿為敵偽通信所欺，是為至要。

第七項 郵電檢查

第一七五 郵電檢查亦為戰時情報重要業務之一，不僅藉以檢查一切情況，抑於防護機密及取不利用於我之宣傳，關係尤為重要。

第一七六 郵電檢查之實施，一般仍本平時之業務行之，但因應戰時之需要，應擴大其範圍，並應使其工作強化。

第一七七 戰時我軍之企圖行動等，往往被個人電報與私信於無意中洩漏消息，須由高級指揮官或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規定必要檢查之範圍，並須講求保持秘密之手

第一七五

郵電檢查亦為戰時情報重要業務之一，不僅藉以檢查一切情事，抑於防護秘密及防止不利於我之宣傳，關係尤為重要。

第一七六

郵電檢查之實施，一般仍本平時之業務行之，但因應戰時之需要，應擴大其範圍，並應更其工作方法。

第一七七

戰時我軍之企圖行動等，往往被個人電報與私信於無意中洩漏消息，須由高級指揮官或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規定必要檢查之範圍，並須講求保持秘密之手段，以檢查來往之電報與私信，又來自淪陷區之通信中，往往有包含不良之宣傳，尤應嚴行檢查。

第一七八

由檢查中所獲得之資料，亦應分別登記整理，並應參證由其他手段獲得之情報，以決定處置方針。

第一七九

在各機關必要時可增設其他各項檢查機關（如糧食檢查交通檢查等是）

第一八〇

以上各項檢查機關，由各級司令部參謀處會同各該級特別黨部及其他有關機關共同辦理（如有政治部並會同該部辦理），必要時為與其他有關共同組織之。

第八項 各種徵候之查核判斷

第一八一

各種徵候之查核判斷，為察知敵情之一種補助手段，前經各部隊及派出之偵探與搜索部隊常行之，蓋徵候縱極細微，若能善為利用，亦往往發現重大之情況也。

第一八二 誤判徵候則危險實甚，故不可專信單獨之徵候，而當與依他種手段所獲之情報彙集覆查而判斷之。

第一八三 通常習見之徵候約爲左記各項：

- (一) 行軍之徵候。
 - (二) 宿營炊爨之徵候。
 - (三) 構築工事之徵候。
 - (四) 交通路線及交通機關之徵候。
 - (五) 退却後遺跡之徵候。
 - (六) 飛機偵察及轟炸之徵候。
 - (七) 運輸之徵候。
 - (八) 居民之徵候。
 - (九) 一般之徵候。
- 然情況之千變萬化，有時其他之事項或亦爲偵察情況之重要徵候，是則全在當事者之隨處留意與慧眼之看破耳。
- 關於以上各項徵候之觀察方法與判斷，可參閱軍令部頒發之諜報勤務草案第二篇第十二章。

第一八四

第五章 各搜索隊之部署及其實施

第一節 搜索機關之兵力及其編成

第一八五 搜索隊之編成，依情況任務地形而定，其兵力通常騎兵爲一連，有時用至數連，且配以通信機關及機關槍，或更配以裝甲汽車、機踏車、戰車、防禦砲、及騎砲等。步兵最大者通常約以一加強步兵營爲度，最小者約以一加強步兵排或班爲度，其指揮官以營長或連附或資深之排班長爲最適宜，其戰鬥員之選拔，以曾受有此項訓練者爲合格。

第一八六 惟爲避免搜索隊之遲滯起見，不應配以運動性較少之部隊，且僅攜行必要之件，而將行李車輛留置後方，以便行動。

第一八七 搜索隊須行動於所定之搜索地域內，並派遣所要之斥候編成搜索網實施搜索，且支援自己搜索地域內之諸斥候而推進之。

第二節 搜索任務之授與

第一八八 搜索之任務，通常以搜索敵本軍之情況爲主，然在騎兵集團（旅）欲先擊敵敵之地上搜索機關時，則搜索隊常先搜敵人騎兵之情況。

第五章 各搜索隊之部署及其實施

第一八九

敵各級指揮官或搜索隊長，對於搜索隊或斥候，必須指示以目標及一定之任務，對於斥候並應規定由此地區躍進至彼地區，及由此展望點躍進至彼展望點之前進運動，確定雖未偵悉敵情亦應報告之時間與地點，因此搜索隊長須確實掌握所派斥候，必要時得灌誠其任務，但無論任何時機，宜指示斥候力求與敵保持接觸。

第二節 攻擊時之搜索

第一九〇

陣地攻擊時之搜索目的，在求我軍向敵進攻最便利之途徑與方法，然一方面又應注意敵方一切之徵兆，如敵有退却之徵候，則應停止追擊之準備。

第一九一

故攻擊時最要搜索敵軍之情報，如左列各項：

- (一) 敵軍之兵力編組配置及其素質。
- (二) 敵軍陣地之編組及其配備。
- (三) 敵軍之動作及其宿營之企圖。
- (四) 敵砲兵陣地及其砲種彈藥。
- (五) 敵空軍活動情形。
- (六) 敵後方部隊之有無及其運動。

(七)敵軍士氣之振否。

(八)敵後方諸情況如交通補給衛生諸事項。

第一九二

攻擊時各項敵情之搜索，應以航空兵隊為主，關於敵陣地之構築及配備，尤宜利用攝影，俾攝取其圖形，而期完全。

第一九三

騎兵搜索隊或其斥候，務與敵之先頭部接近，設法侵入其深處，以判明其陣地構築及兩翼所在，並竭力擒獲俘虜及搜索一切證據，以查判敵軍各部之編組情形。

第一九四

步兵搜索隊及其斥候，因其最能與敵接近，可詳細偵察敵人之正面陣地障礙物及其部隊之移動，並可藉俘虜之擒獲與質詢，以查知敵軍正面之隊統兵力及其配備，並可查明敵各部隊間銜接之空隙，預備隊之位置及其弱點之所在。

第一九五

此時間諜(密探)應精確緝密偵察敵後方各部隊之移動，各部隊與各機關物質上之狀況，各級司令部及兵站所在地，並設法取得敵軍未來之作戰計劃。

第四節 防禦時之搜索

第一九六

防禦戰鬥時之搜索目的，在求明瞭敵軍攻擊之準備程度，部署態勢及其企

第一九七

圖，以資我軍爾後出擊之準備。

故此時最要搜索敵軍之情報如左列各項：

- (一) 當面敵之兵力及區分。
 - (二) 敵到達地點及所佔障地。
 - (三) 後續部隊之有無及其狀態。
 - (四) 敵攻擊準備之程度。
 - (五) 敵有無包圍或迂迴之企圖。
 - (六) 敵砲兵活動情形。
 - (七) 敵戰車活動情形。
 - (八) 敵空軍活動情形。
 - (九) 敵有無化學兵隊活動。
- 右列各項敵情之搜索，由航空兵隊騎兵及第一線部隊，並軍事偵探及各種間諜協力担任之。

第五節 遭遇戰時之搜索

第一九八

遭遇戰時搜索之目的，在求獲得敵軍移動方面隊形及其兵力，以判斷其未來

第一九九

之企圖，俾指揮官對作戰方案之探取得有充分考慮之餘地，以貫徹我方作戰之計劃，而箝制敵方之動作也。

敵此時最要搜索敵軍之情報如左列各項：

(一) 敵軍行進之正面及兵力。

(二) 敵軍行進之方向。

(三) 敵之先頭部隊確在何處。

(四) 敵縱隊與預備隊之兵力及停止地點。

(五) 敵後方之移動情形。

(六) 敵砲兵之兵力若何。

(七) 敵是否構築防禦陣地。

第二〇〇

遭遇戰時空軍偵察隊應深入敵人後方，偵察敵方之兵力及編組停止，或構築防禦陣地，抑向前進攻，其方向何處，及其行動方式若何，並預備隊之兵力及所在地等。此外空軍偵察隊，尚須担任警戒我軍兩翼，以防敵人之襲擊。騎兵搜索隊，除與敵前頭部隊保持接觸外，並須乘機侵入敵後方，以偵知敵進攻部份之兵力編制，單位及其配備，必要時須與敵警戒部隊及防禦部隊作局部之戰鬥，以期擒獲其俘虜。

第二〇一

第五章 各搜索隊之部署及其實施

第二〇二

步兵搜索隊，於敵更接近時，應加緊其工作，使與敵保持其接觸，並須盡諸種手段以搗獲其俘虜，此時各級指揮官應各佔領高地觀測戰鬥之動作，最好汽球亦昇起觀測。

第六節 其他戰鬥間之搜索

一、追擊時之搜索

第二〇三

追擊時之搜索目的，在束縛敵軍開始退却之動作，以期乘機聚殲之，故航空隊騎兵隊及密探，必須密切連繫，而適時偵察敵軍準備退却之徵兆，尤應確實偵察知開始退却之時機，以便隨時完備追擊之組織。

第二〇四

當敵軍已開始退却，航空隊應迅速侵入敵軍佈置地帶之內而偵察左列各項：

- (一) 敵軍退却之方向兵力之乘寡兵種之類別及各縱隊之數目。
- (二) 有無預備隊開到。
- (三) 在後方設有防線與否在防線內有無敵軍。
- (四) 敵軍有無移動或欲構成新戰鬥之徵兆。
- (五) 敵後方交通情形應詳加偵察。

第二〇五 追擊時降兵與非兵，應共同担任擒獲俘虜，與搜集證據，以偵知敵軍退却各

部分之組織及其爾後之企圖。

第二〇六 在敵軍退却時，密探亦應積極工作，並努力探明如左之各項：

- (一) 敵軍各單位之組織。
- (二) 爾後之作戰計劃。
- (三) 士氣及其感想。
- (四) 退却後物質之狀況。
- (五) 退却停止之地帶。
- (六) 增援隊之行動及補給輸送之狀況。

二、退却時之搜索

第二〇七 我軍退却時之搜索目的，在求我軍自由脫離戰場，以便爾後繼續作戰，故必

須明瞭敵軍運動之主旨，並注意我軍之側翼安全。

第二〇八 此時搜索之任務約如左列各項：

- (一) 敵軍追擊之兵力及其編組。
- (二) 敵軍運動之主旨追擊之方向及其作戰計劃。

第五章 各搜索隊之部署及其實施

(三) 敵軍在新佔領地內所佔之正面與新戰鬥各部隊之配置。

(四) 敵軍後方諸情況。

此種搜索任務以航空隊之偵索爲主。

此時騎兵與步兵應竭全力擒獲俘虜並搜集證據，有時須出於戰鬥動作，俾能迅速察明敵之組織及各縱隊之追擊方向。

第二一〇 在退却地帶內佈置之密探，應詳細查明敵軍追擊之兵力及其編組，並竭力偵知其爾後作戰之計劃。

第七節 山地戰搜索實施特點

第二一一 山地作戰難，山地搜索更難，皆因地形關係是也。故山地搜索實施應具有左

列各項之特點：

(一) 搜索部隊不能派出距本隊過遠，以致方向迷失或錯誤，使本軍陷於不利

(二) 各搜索隊對敵情之搜索及偵察，以能隨時與敵接觸充分明瞭爲最要，威力搜索之機關，應常向敵作必要之攻擊，以視察某方面之狀況，而定我軍重點應指之方向。

(二)各搜索隊對敵情之搜索及偵察，以能隨時與敵接觸充分明瞭爲最要，威力搜索之機關，應常向敵作必要之攻擊，以視察某方面之狀況，而定我軍重點應指之方向。

(三)航空隊可行戰術及戰鬥之搜索，但常受雲霧之妨害，往往有使飛機不能活動者，加之以其缺乏著明之目標，且須避敵高射砲之射擊，而取大高度之飛行等，其搜索仍甚困難，故利用飛機之搜索，必須有良好之天候，巨大之目標，優良之航行路線及純熟之駕駛技術等條件。

(四)騎兵在山地戰中運動較他兵種便捷，故警戒搜索側防等任務，必須賴之，兼可集中兵力實施威力搜索，突擊奇襲予敵以不意之威脅，並可擒獲俘虜及證據。

第二二二

山地戰時之搜索最要多派密探於敵後及其翼側以搜索左列各項敵情：

(子)敵軍重點之指向。

(丑)敵軍之兵力及編組。

(寅)敵有無包圍或迂迴之企圖。

(卯)敵軍之搜索情形。

(辰)敵後續部隊之有無及其狀態。

(巳)敵後方之交通路線。

(午)敵之給養補充。

(未)敵有無化學兵活動。

第五章 各搜索隊之部署及其實施

第六章 情報之整理

第一節 情報原簿

第二一三 情報原簿爲處理情報之初步技術，卽將所收到之情報，核其跡近虛僞浮誇者，加以刪除，而擇其切近實況者，逐項登記之，此爲各級司令部情報科及情報蒐集所備用者，其項目次序如左列：

(一) 情報來源。

(二) 報告時間。

(三) 報告地點。

(四) 收到時間。

(五) 報告內容摘要。

(六) 備考。

第二一四 但關特殊情報，如實訊俘虜，或證據研究之登記等，應另以專冊登記之，以便檢查。

第二節 特種情報登記與保管

第二一四 但爾特殊情報，如實訊俘虜，或證據研究之登記等，應另以專冊登記之，以便檢查。

第二節 特種情報登記與保管

第一款 實訊俘虜之登記與保管

第二一五 實訊俘虜應依軍令部規定事項，詳密辦理，審詢結果，通常登記如左列各項：

- (一) 所屬部隊及階級職別姓名。
- (二) 被俘時日地點與被俘經過。
- (三) 所屬部隊之位置到達日期自何處來。
- (四) 編制及裝備。
- (五) 高級指揮官姓名及其所在地點。
- (六) 最近所受之命令。
- (七) 陣地構築情形。
- (八) 關於砲兵之情報。
- (九) 關於化學戰之情報。
- (十) 關於航空之情報。
- (十一) 部隊連絡情形。
- (十二) 宿營行軍補給衛生諸狀態。
- (十三) 其他特殊事項。

前項俘虜質詢簿或表之保管，通常不依照編年辦法，（即以俘虜之先後爲序）而當按照編史辦法，依其所屬之部隊，以師爲單位，各立卷宗保管之。

第二款 質詢被俘逃回者之登記與保管

第二一六

質詢被俘逃回者之結果，以特製之質詢簿或表登記之，通常如左列各項：

- (一) 所屬部隊階級職別姓名。
- (二) 被俘時日地點與被俘經過及逃脫經過。
- (三) 在敵中之所見。
 - (1) 關於敵前線諸情報。
 - (2) 關於敵後方諸情報。
 - (3) 敵對我俘虜之待遇。
 - (4) 其他事項。
- (四) 備攷

前項質詢登記簿或表之保管與第一款同。

第三款 各種證據研究之登記與保管

第二一七

各種證據研究之結果，亦以特製之簿冊登記之通常登記如左列各項：

- (一) 證據之號數。

(四)備放

前項質詢登記簿或表之保管與第一款同。

第三款 各種證據研究之登記與保管

第二一七 各種證據研究之結果，亦以特製之簿冊登記之，通常登記如左列各項：

- (一)證據之號數。
 - (二)證據之名稱。
 - (三)搜獲時間地點及搜獲人。
 - (四)內容摘要。
 - (五)證據之價值。
- 此項證據如係文件，則應登記如左之各項：

- (一)證據之號數。
- (二)搜獲時間地點及搜獲人。
- (三)收件人及發件人姓名地址。
- (四)內容摘要。
- (五)價值附記。

前項登記簿或表之保管，應按其文件之性質各立卷宗保管之。

第四款 書報研究之登記與保管

第二一八 書報研究之結果，除關於專門書籍之研究，另行單獨製作報告外，其餘一般

書報，則依左列各項登記之：

- (一) 書報名稱。
 - (二) 出版年月日及地點。
 - (三) 所載關係之事項及摘要。
 - (四) 價值附記。
- 其保管辦法與第三款同。

第五款 密探報告之登記與保管

第二一九 密探之報告，依特製之密探報告簿冊登記之，通常登記如左列之各項：

- (一) 密探之號數。
- (二) 報告之號數及時日地點。
- (三) 收到報告時日。
- (四) 報告之方法。
- (五) 報告內容摘要。
- (六) 報告之價值。
- (七) 發獎金否。
- (八) 附記。

如該密探歸隊報告時，則於第四項後應記其派遣工作之時日，給予之經費，

(八)附記。

如該密探歸隊報告時，則於第四項後應記其派遣工作之時日，給予之任務，及出發時日並回時日，與其經過。

前項報告簿冊之保管，應以「一人」為單位設立卷宗。

第二節 情報之查核紀錄報告通報

第二二〇

收集情報，經整理登記後，尤須加以精密之查核，查核之方法，即分類研究比較，而評判其價值，同時並應與原定之情報搜集計劃相對照，以檢驗其執行工作之程度，查核之結果，發現其有疑點，或搜索不充分事項，或注重新搜索之事項，即通知原報告機關，再依其他之手段重行搜索之。

第二二一

情報經查核完竣，除緊要事項，應即時報告，（呈報高級司令部）通報（通報友軍及所屬各部隊）外，應於每日（或一定之時間由各級司令部按其情形規定）製成情報紀錄，其內容依左列之次序編成之：

- (一) 一般情況。
- (二) 友軍情況。
- (三) 敵軍情況。

(四) 敵圖情況。

(五) 其他情況(交通地形資源等)。

第二二三

關於前列各事項，除隨時編入情報紀錄外，應各別另立專冊紀錄之，(或製作圖表)以利查攷，並便於研究其演變。

(一) 關於敵軍兵力編制配備及移動事項。

(二) 關於敵軍陣地構築事項。

(三) 關於敵軍之砲兵情報。

(四) 關於敵後方諸情報。

第四節 情報圖表之調製

第二二三

關於敵軍兵力編制配備等情報，高級司令部應以軍或師為單位，分別設置紀錄簿，並每週製略圖及表，分發有關各單位，師以下之各部隊，則僅將當面敵之兵力配備隨時製成圖表。

第二二四

關於敵軍陣地構築之情報，除隨時記入陣地記錄簿外，並須用詳圖表示之(須註明情報之來源及時日)，當陣地戰時，更應漸次將敵軍各陣攝影，逐段將最重要之地點作成有系統之測繪，同時敵陣地之略圖，則應多多印發于

各部隊，務期週知。

第二二五

關於敵軍砲兵之情報，當陣地戰時，由砲兵偵探搜集之製成一敵軍砲兵陣地略圖，按期印發之。

在此種「砲兵陣地略圖」內應行註記者如次：

(一)砲兵陣地所佔之地形。

(二)未經確實查明敵軍所佔之地形。

(三)預備陣地之所在。

(四)砲兵及口徑。

第二二六

關於敵後方諸情報，如交通網（鐵路、公路等）各司令部所在地，兵站、倉庫、病院、無線電台、電話、飛行場、高射砲隊等情報，均應隨時標記要圖，必要時可單獨製圖以便查閱，並分類記入敵後方紀錄簿，而註明情報之來源與時日。

第五節 敵情判斷及彙報

第二二七

各項情報經整理查核紀錄完竣之後，除將緊急之事項，即時呈報通報外，應視情況之需要，以精密之考慮，充分之理由，擬成敵情判斷（通常師以上之

高級司令部行之），至於非緊急之情報，應編成每日彙報或定期（每週或每旬）彙報，以呈報高級司令部及通報友軍與各部隊（團以上均行之）。

一、敵情判斷

第二二八

各項情報，依其整理與查核之結果，再根據戰略戰術之原則，及敵慣用之戰法等，判斷敵必趨向之行動，以資指揮官決心之資料，是爲「敵情判斷」。

第二二九

敵情判斷，乃基於某種目的，或必要攷量敵之動作，或兵力配備及其他之企圖下一明確之判斷，或則每日行之，或則於敵情有變化時行之，悉視情況之要而定。

第二三〇

敵情判斷之記述法通常如左：

(甲) 判決。

(乙) 理由。

(一) 敵軍之兵力判斷或企圖。

(二) 敵軍對某地形有如何之行動。

第二三一

敵情判斷爲作戰決心之資料，已如前述，故當求其簡明，正確，以利實施。又敵情判斷有時須附以關係之情報紀錄及敵軍位置要圖等，以供指揮官之參

二、各種情報

(子)每日彙報

第二三二 每日彙報，自戰區長官部以至步兵團本部均須按日行之，但司令部之位置愈高，則其內容愈爲寬泛，不沾沾注意於小節，反之地位愈低，則內容愈不厭求詳，雖屬零星瑣屑之事，亦不使其遺漏，因其對於各部隊有戰術上之資助故也。

第二三三

每日彙報通常即以每日之情報紀錄爲之並于每日一定之時間印行分發，其距離遠者，則以電報拍發。

第二三四

司令部之每日彙報通常編錄最爲詳盡，雖關於敵方戰術上最微末之事項，亦將編入之，其所包含之事項，約如左記各項：

- (一) 關於敵之兵力編制配備移調及動作。
- (二) 關於敵之防禦建築。
- (三) 關於敵之砲兵彙報。
- (四) 關於敵之毒氣彙報。

(五) 關於敵最近之後方情報。

(六) 關於敵軍所發之各種信號。

(七) 由俘虜逃亡及當地居民得來之情報。

(八) 由電話竊聽所得之情報。

第二三五 團部之每日彙報，應呈報師部，通報所屬各營連（或師屬各部隊）。

第二三六 師部之彙報，係綜合每日所獲情報及各團之報告編成，但無關於軍之零星事項，及師範圍之各項現象，均不必編入。

第二三七 師部彙報之內容，當為師當面敵方全部真相之報告，故師對敵軍各部隊之所在，務確實探明之，各團之報告，如有疑議，應酌核情形，加以取決，或彙報軍部決擇之。

第二三八 師部彙報，應呈報軍部，通報所屬各團，師直屬部隊，及軍屬各部隊。

第二三九 軍部彙報，乃綜合各師彙報研究之結果，及軍依其他手段所獲得之彙報編成，除呈報集團軍總司令部，通報各師及友軍外，必要時須通傳至團部，藉使各部隊在作戰時，不僅限於本身局部之利益，而當着眼於全部之利益，其範圍擴至一軍之戰區。

第二四〇 集團軍總司令部之彙報乃綜合各軍之彙報，及總司令部依其他手段獲得之情報編成之，通常以電報報告通報之，故範圍限于比較重要之事項。

第一 戰區長官司令部之彙報原則，與集團軍總司令部之彙報同。

第二四一 第二四二

報編成之，通常以電報報告通報之，故範圍限于比較重要之事項。

戰區長官司令部之彙報原則，與集團軍總司令部之彙報同。

中央情報機關，除必要綜合各戰區之彙報，及依其他手段獲得之情報，編發每日彙報外，通常僅按期出版定期彙報及要覽，其內容包含全部各戰區作戰之實況，及各戰區敵軍之編組補充訓練戰術等事項。

(丑)定期彙報

第二三四

定期彙報通常由軍以上之高級司令部任之，乃綜合一週或一旬內所獲全般之情報而編成，通常區分如左之各類：

(一)情報週(旬)報，將一週或一旬內之敵情，均行列入，並附具判斷，以闡明敵之動作及其企圖。

(二)敵情要覽其內容如左記各項：

(1)敵軍所在之戰區。

(2)戰鬥起訖日期。

(3)敵軍隊號。

(4)兵力及裝備概數(營、連、戰車、機關槍等)。

(5)大砲之數目種類及陣地概要。

第六章 情報之整理

(6) 戰鬥經過概略。

(三) 敵軍配置要圖及敵之後方詳圖。

(四) 又左列之各項，亦應編入定期彙報附錄中，或隨同彙報分發之：

(1) 敵之戰鬥要領。

(2) 敵新兵器之使用。

(3) 敵之情報組織及其業務。

(4) 其他戰區(指鄰接各友軍，集團軍或戰區等)內之情報。

(5) 各戰區(指鄰接各友軍集團軍或戰區等)本週(旬)敵軍移調之情報並

附略圖。

(6) 關於敵軍編製及戰術之研究。

(7) 證據研究之結果(最有關係者)。

(8) 書報印刷品研究之結果(最有關係者)。

前項定期彙報，于各部隊作戰參放上，有極重要之價值，故其送發務求迅速而廣大，最少每團分發一份。

第五節 敵情案卷書類之保管

第二四四

情報案卷書類之保管，極關重要，故必須專製堅牢箱櫃，分類保藏，並須指派專員管理，以免遺失損壞與洩漏機密。

第二四五

保管情報案卷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 鎖櫃要選購特殊者，鎖匙由保管人員隨身攜帶。
- (二) 每案卷辦完或停辦及休息時，均須置箱內鎖好。
- (三) 箱櫃不宜置於易發火之地點。
- (四) 行軍時無論乘車船，或徒步時用伏挑担，保管人員須時刻不離，必要時須派助手，以便交替監視。
- (五) 箱櫃外面，勿寫顯露字樣，尤其前線部隊最為重要，為便利檢查計，可用代名詞記之。

第七章 情報人員之訓練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四六

野戰軍各級情報人員訓練之目的，一面在增進其學識與技術，加強其工作興趣與信念，一面在養成奉公守法，勇敢犧牲之德性，以期工作有圓滿之效果。

第二四七

訓練之內容，概視受訓者之任務及其過去所受之教育與其思想而定，如其任務愈繁重，才能愈佳，則其所受訓練之範圍亦愈廣大，反之，則其範圍亦愈簡單，故高級情報將校，與低級情報人員之訓練，完全不同。

第二四八

各級情報人員實施訓練時，當事者對於訓練對象之審察，訓練方式之選擇，訓練內容之繁簡，訓練時間之長短，俱應先行縝密之研究與計劃，然後予以施行。

第二四九

訓練之方式亦視其環境與時機而定，有設班施行集中訓練者，有依談話方式個別訓練者。

第二五〇

集中訓練，通常召集担任同樣或任務相仿之人員施行之，此種訓練，專抽調現任各級情報課長，參謀，儲備情報參謀暨團營附等，或以其他方法，選調軍官，予以訓練後，分派各部隊任情報參謀者。

第二五一

個別訓練，係對於隨時派遣，或付以特種任務之諜報員施行之，故其訓練時間僅數小時亦有之。

第二五二

但戰時情報人員之訓練，應注重日常業務上求改進，尤須使其在實戰中應用各種原則與技術，故不宜拘於方式，應盡量利用機會教育。

第二節 情報將校之訓練

第二五三 高級情報將校之訓練，係召集各級司令部情報課長參謀，儲備情報參謀，暨團營附等施行之。

第二五四 前項訓練，通常由軍令部担任之，惟因交通不便時，則由野戰軍高級司令部（戰區長官部或集團軍總司令部）担任，其時間通常為二個月或一個月。

第二五五 訓練課目，約如左列各項：

- (一) 精神講話。
- (二) 情報勤務。
- (三) 敵軍組織概況。
- (四) 敵軍戰法。
- (五) 敵軍情報。
- (六) 兵要地理調查概要。
- (七) 國際公法概要。
- (八) 國際問題概述。
- (九) 技術訓練（化裝、攝影、測繪、速寫、偵探、通信、密碼、駕駛、游泳、騎術、射擊、爆破、偽造、無線電收發裝置及毒藥常識等）。
- (十) 情報課與作戰及後勤科及其他情報機關之聯繫方法。

(十)其他特種任務上必要之智識與技術。

(十一)各種作業之演習。

但以上各項課目，依實際情形之需要可增減之。

第二節 低級情報人員之訓練

第二五六 低級情報人員之訓練，係召集各低級軍官佐或士兵或雇用諜報員施行之。

第二五七 前項訓練通常由各級司令部担任，其時間視實際情況之需要而定，通常為一星期至二星期。

第二五八 訓練課目約如左列各項：

- (一)敵方軍隊編組概要。
- (二)各兵種之辨識。
- (三)兵力大小之判別。
- (四)砲兵及砲位口徑之判別。
- (五)各種兵器之辨識及彈藥數量之估計。
- (六)各種航空機飛行場之辨識。
- (七)各種戰車及戰車之辨識。

- (八)各種兵器及其載量之辨識。
 - (九)各種工事之辨識。
 - (十)平面圖之判讀法，及依照地圖時計星位等判別方向。
 - (十一)軍隊前進及退却隊光之判別。
 - (十二)各種徵候之判別。
 - (十三)爆破術之使用。
 - (十四)出入敵境之方法。
 - (十五)被捕時之注意要點。
 - (十六)通信方法。
 - (十七)其他必要之智識與技能。
- 但以上各項初不必全部授予，應視受訓者智識程度之高下，所負任務之種類，時間之久暫，情況之要求，而酌量增減之。

野戰情報業務教令

七四

軍政學問情報蒐集計劃

第 三 第 報 情 報 蒐 集 計 劃 第 二 科 第 二 時 午 下 日 × 月 ×

到時告報	項 事 之 索 搜	應 機 索 搜	晰 分 之 情 敵	斷 判 情 敵	時 日 作 戰
時小兩每 次一告報	程地陸款線之橋江大舊羅 1 。度 2 構在否是坳口西至橋江大 3 。第 1 築 地 陣 敵 3 。在何翼兩地陣敵 4 同 5 同 6	國空航	深鄂五舊羅 1 線之線江大 2 地陣敵近附 3 何如備配 4	行政有敵時 持機? 乎	軍政學準備間 (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拂曉)
告報時隨	是線之口江鋪溪之塘遠浮 6 。地陣戒警抑進前之敵否 7 地陣敵及形地內域地戰作 7 。備配 8 。在何翼左地陣敵 8	9D			
上 全		11D			
上 全		7同 9	12D		
上 全		2同 10 。在何翼右地陣敵 11	30B		
上 全		8同 12	K 集團		
上 全		11同 13	30K		
時小兩每 次一告報	結集力主在何地陣兵砲敵 14 ? 地何 15 有翼兩敵坳口溪及市灣銅 15 。隊部動活無	國空航	置配方後敵 動行翼劍及		
告報時隨	。置位之地陣兵砲敵 19	兵砲 班報情			
上 全	隊部動活敵無有市灣銅 17	K 集團			
上 全	部動活敵無有北以坳口溪 18 。隊	30K			
上 全		12同 19	江芷 團安保		
上 全		12同 20	10D		
時小四每 次一告報	路大朕至點辰及路公黔聚 21 。動活隊部敵無有 21 ? 否躍活軍空下 22 。隊部船下無有點辰 22 。地何至進人敵國武 23	國空航	動治方後敵 軍空及涉情 況狀譯活		
告報時隨	21 22同 24	漢辰 機報 江法 團機報			
上 全	23同 25				
時小四每 次一告報	行極積無有動運方前向敵 20 。結集何如隊部動	國空航	配及動行敵 察觀上置	領佔有敵 地陣以準 或決行乎	
告報時隨	察偵探幹虜俘獲捕師各 27	9D 30B 11D 12D			
時小四每 次一告報	移方後向隊部大輛車有敵 28 亂紛否是部內其動	國空航	無省方後敵 形情動移	遠無有敵 固企却	
任担亦隊部空防軍形精疏活軍空 1 報通軍面方南湘求要動行之下阿武於關 2 報通時隨管本大求請形情方後於關 3					備 攷

附錄 (一)

。之予付命令以出摘中劃計由應務任之索搜應所隊部各於對：記附

師防禦間情蒐集計劃

部令司師於 日十二月十 劃計集蒐報情師△第兵步

法方告報	勤行	務任	關機察偵	動行敵之	斷判情敵	時作
語電時隨	署部擊攻	力兵敵面當	部線一第	敵之敵	將敵向	十月二十二日以後
告報時隨	。種砲，備配	力兵兵砲敵	隊兵砲	重並署部	及猛我乎	
圖繪速迅	並，地陣兵	置位險備預敵	隊空航	向指點	？乎	
時小二隔每	企伸延無有	，置位翼右敵	隊空航	位豐兩敵	？	
告報時隨	企伸延無有	，置位翼左敵	隊空航	？在何置	？	
上全	洪至水沅沿	，南以口江大	隊兵騎師	？迴近無	？	
上全	。動活軍敵無有	，道江	隊兵騎師	？		
上全	村高塢口溪至	，西以市浦	隊空航			
上全	，道陽麻城乾至	，溪處並道	隊空航			
上全		。動活軍敵				
上全	模事工築構無有	線領佔現在敵	部線一第	線一第敵	將敵防	轉以禦其護兵及 掩後其團渡 繕繕乎河
上全	？何如置位翼兩其則有若	？又，項上同	隊空航	動行之	？	
上全	置位線地障主之敵	，何如態狀其及	隊空航			
小二隔每	調團兵敵無有	，間陵沅，溪辰	隊空航	之方後敵		
一告報時	隊部敵無有	，近附溪辰及	隊空航	態狀		
次	。結集及	河渡				
告報時隨	。之察偵而觸接	守保敵與務	部線一第	機時退撤	大我知敵	
時小二隔每	無有，動行之	關機方後敵	隊空航		將達到軍	
次一告報		察偵	隊空航		江沅守退	
告報時隨	。方後側兩之敵	察偵方努	隊空航		掩以線之	
時小二隔每	，岸在江沅	，近附溪辰	隊空航		力主其護	
次一告報	？樣模事工築構無有	意注特	隊空航	點地退撤	？乎	
告報時隨	戰作依，內境地門	戰隊部各在	部線一第	線一第敵	力兵之敵	
上全	交解虜俘獲捕並	，之斷判	隊空航	號番力兵	編、號番	
上全	法設並，後側左之敵	察偵方勢	隊空航	組編及	部、組	
上全	訊審部令司師交解	，虜俘獲捕	隊空航		質、素	
上全	法設並，後側右之敵	察偵方努	隊空航		？何如	
上全	訊審部令司師交解	，虜俘獲捕	隊空航			
小二隔每	間陵沅溪辰	察偵，路公縣湘	隊空航	兵續後敵		
一告報時	集或，加增團兵	續後敵無有	隊空航	無有之		
次	？何如力兵其則有	如：結				
時小二隔每	方滿淑，化安或	，間德沅沅	部令司軍			
次一告報	？加增團兵續後敵無有	，面				

。之發頒令命別各以須，隊部各知通別分託電以先，項專察偵將 記 附

錄附(二)

搜索計畫表

某種資料應行蒐集	搜索目的	搜索兵力	搜索時間		師(旅)司令搜索計畫表	於月 日 時
	及器材	區域	開始	完畢		
由何處起迄何處止	手段	搜索預備隊	送達搜集資料之時間地點及方法		備	攷
資極的宵極的或正法奇法						

附錄(四)

搜索營搜索計畫

機械兵第○師(旅)搜索營搜索計畫○月○日
於某地

第一 方針

一、營以掩護師(旅)前進及向丙城搜索敵情之目的，於明(x x)日沿甲—乙—丙分路及其兩側平行道先向丁、乙、戊之線(寬約四十公里)搜索前進。

第二 要領

- 二、途中若遇劣勢敵，則擊破之，進入其後方。搜索敵情，並破壞其交通。
- 三、若遇優勢之敵壓迫則逐次抗抵，破壞交通，退守子河橋、乙隘路、戊河川之線，遲滯其前進，並搜索敵情地形，以待主力之到達。
- 四、營到達丙城後，依狀況再策爾後之行動。

第三 搜索部署

區	分	兵	力	編	組	任	務	進	路
---	---	---	---	---	---	---	---	---	---

第四 前進計劃

部隊	日次		統制地	休息地	宿營地	統制地	休息地	宿營地	摘要
	區分	次							
右搜索隊	趙	×	錢	×	丁鎮	孫	李	不定	由甲右端出發 ×月×日×時
中搜索隊	周	×	吳	×	乙鎮	鄭	王	不定	由甲前左端出發 ×月×日×時
軍官斥候	馮	×	陳	×	戊村	褚	魏	不定	由甲左端出發 ×月×日×時
營主力	周	×	吳	×	吳	鄭	鄭	不定	由宿營地出發 每日早×時

備
一、各搜索隊及斥候到達及出發各統制地、休息地、宿營地時、均須向營部報告。
二、各主力之行軍序列如另紙(略)在中央搜索隊後三(二)十公里前進。
三、前進中遇敵機空襲或偵察時，應立即停止前進分避道外極力掩護，敵機去後，迅速集合繼續前進。

放

連絡部隊	主 通 信 法	副 通 信 法
營與右搜索隊	無線電、機踏車	有線電、裝甲車、補給車
營與中搜索隊	無線電、有線電、機踏車	裝甲車、其他車
營與軍官斥候	無線電、機踏車	有線電、步兵車
營與師(旅)部	有線電、機踏車	無線電、裝甲車、航空機
營與我空軍	無線電、布板信號	其他空地連絡信號
營與我騎兵	無線電、有線電	機踏車、裝甲車等

備 攷

- 一、各搜索隊斥候相互間，主用無線電及會哨，副用有線電，(地方原有者)及傳令(步兵、機踏車)取連絡。
- 二、信號規定如別冊(略)。
- 三、與我空軍及友軍騎兵，須注意密切連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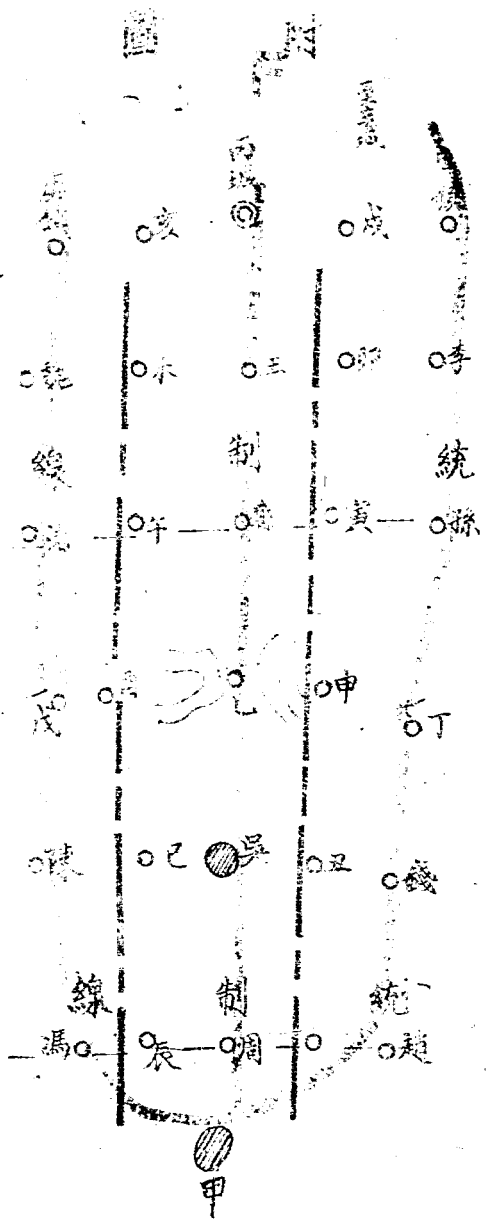
第六 補給及衛生

- 一、給養主依地方物質。
- 二、彈藥出發時多量攜行，不足時由特務排送補之。
- 三、燃料攜行是一日半用者每晚由特務排送補之但軍官斥候之燃料則攜行二日份不足時以來營具領爲主。
- 四、傷病者由各連之特務軍及營之特務排救護後送之。

附記

機械化搜索營編制一列之概要

- 1 馬達化步兵連一(三班九班全連車十二輛)
 - 2 機踏車連一(二排六班全連大車三輛機踏車七十輛)
 - 3 裝甲車連一(四排十六班全連約車二十輛)
 - 4 輕戰車連一(三排十二班全連戰車十三輛大車三輛)
 - 5 戰車防禦砲一排(三班)
 - 6 特務排一(彈藥一班燃料一班衛生一班)
- 營本部(車三輛)



附錄(五)

情報收集所收發簿

第x師前進情報收集所收發登記表

於○○ 年 月 日 刻

收	到	命	令	及	報	告	之	部
收	來	收	發	送	送	送	送	送
文	文	到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號	號	時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數	數	間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字○號	○字○號	○月○日○時○刻	○團或○號譯員	○軍參謀處	○軍參謀處	○軍參謀處	○軍參謀處	○軍參謀處

附錄

八二

放	備	部之告報及命令達傳				
	收到該件之同示 (或用收據或用電話)	傳達方法(電話電報或馬匹如馬匹則記明其速度)	轉 達 機 關	轉 達 時 間	單獨轉發或彙送	發 文 號 數

情報原簿

附錄(五六)

第×情報集所第×號×或員部×	來源	情報
×月×月×時×刻	時間	報告
×村×或城×	地點	報告
×月×日×時×刻	時間	收到
(Blank area for content)		內 容 摘 要
(Blank area for content)		備 考

附錄

附錄(七)

師參謀處觀測班記事簿

第 師參謀處觀測班每日記事表

月日 時分	發 現 事 物	附 記

附註：一、各團營監視所記事簿與此同。

二、記事簿應為裝訂成冊之形式，簿內每隔一頁即為可以撕下之活頁，以擬將該原本送往上級偵察長官，而副本留在所中備查。

軍令部審問俘虜登記表

家庭狀況	姓名		軍令部審問俘虜登記表			
	粘像片處					
家庭狀況	職業	出身	年齡	籍原	第 年 月 日	
					第二應	日
家庭狀況	期 役			兵 役		
	練習次數	訓練時期	集合日期	此日期	召集日期	
家庭狀況	除隊時期	部隊番號	入營地點	營初日期	職階	

最近所受命令	被 俘 經 過						
	被 俘 情 形	俘 獲 部 隊	被 俘 時 間	被 俘 地 點			
	所 持 私 物		所 持 公 物				
參加戰爭	到 達 日 期	第 一 中 隊 長	第 二 大 隊 長	第 三 聯 隊 長	第 四 師 團 長	番 號 及 部 隊 長 姓 名	所 屬 部 隊
		自 何 處 來					

編制	裝備	及特	殊兵	器之	有無	鄰	接	部	隊	位	置番	號	指揮官姓名
										特別實施之演習			

行軍戰鬥及輸送狀況

生活一般	衛生	傷死	供給養	宿營	行軍
輸送情況		空軍情況	化學戰情況	砲兵情況	陣地構築

附錄

附錄(十)

方面軍審問俘虜登記表

第 方面軍司令部審問俘虜登記表 (第〇號) 年月日
參謀處二課審訊調製

姓名	道正夫	年 齡	兵 役	補 充	職 業	東京證券交易所事務員	俘	部隊	一〇五師課報員及當地民衆	地點	西山萬壽宮東山南邨家舖	日期	五月二十日午後二時	經過	赴村落購菜落伍被俘	獲	兄弟俱存有 父母五本人 行三	家 屬	一〇三聯隊(松井其一大佐)直屬機關槍 中隊(原少佐)第四小隊(戶村少尉)第二分隊(森井伍長)	部隊番號及 主官姓名	石 集	部隊行動及 作戰經過	部隊位置
道正夫	道正夫	二十二歲	兵 役	補 充	東京證券交易所事務員	東京證券交易所事務員	俘	一〇五師課報員及當地民衆	西山萬壽宮東山南邨家舖	西山萬壽宮東山南邨家舖	五月二十日午後二時	五月二十日午後二時	赴村落購菜落伍被俘	獲	兄弟俱存有 父母五本人 行三	家 屬	一〇三聯隊(松井其一大佐)直屬機關槍 中隊(原少佐)第四小隊(戶村少尉)第二分隊(森井伍長)	部隊番號及 主官姓名	石 集	部隊行動及 作戰經過	部隊位置		
<p>去年十一月〇日三聯隊備九江本月中旬開德安三月十日集結永修附近担任師預備隊三月二十二日渡河(第二大隊留廬山)四月一日又由九江開南昌四月二十七日增援生米街五月十日移西山萬壽宮</p> <p>去年九月二日召入隊內處在二聯隊十一月二十五日出發十二月一日乘輪至上海九江十二月中旬補充一〇三聯隊</p> <p>去年十一月〇日三聯隊備九江本月中旬開德安三月十日集結永修附近担任師預備隊三月二十二日渡河(第二大隊留廬山)四月一日又由九江開南昌四月二十七日增援生米街五月十日移西山萬壽宮</p> <p>祇知一五七聯隊在金家附近師團長在南昌</p>																							

補充裝 備情形	最近任務	南潯沿線	兵力配備	觀感	備考
<p>(一)南昌至西山萬壽宮之公路已通車運輸甚便(二)米由後方運來尙充足 菜蔬肉類就地徵發(三)該機槍中隊共五個小隊每小隊設三分隊各有機 槍一挺共計八挺其一為彈藥小隊每分隊長以下十五人其中八人攜步槍餘 為彈藥手每名攜槍帶彈藥三千發此外中隊內有毒氣筒發煙筒等由中隊長 直帶使用該聯隊已補充八次</p>	<p>由生米街開回西山萬壽宮之任務未明</p>				<p>本表係參照四十九軍俘虜審訊表及 前敵總司令部張真藝審訊王高級參 謀開導與暫留本部之投誠士官山泰 德助審所得供詞彙編而成</p> <p>轉解來部 之機關及 文電本隊 解呈機關 及代電韻 目</p>

附錄(十一)

集團軍審問俘虜登記表

第 集團軍總司令部審問俘虜登記表		年 月 日
審問事項		供 詞 內 容
姓 名	阿賀岑浦太	
年 齡	三十八歲	
籍 貫	琉球人	
住 址	冲繩縣那霸市天妃町二六五三番號	
家 族	無父母妻亦離婚	
職 業	木匠	
兵 役	大正十年後備兵役上等兵	
入伍日期	本年五月二十八日	
部隊番號及 主官姓名	第一〇六師團砲兵一〇六聯隊(長宇賀中佐)第三大隊(長浪少佐)	

附 錄

九三

<p>傷亡補充 情形如何</p> <p>南潯作戰期間一〇六師團步兵部隊傷亡最甚砲兵較輕十月初旬該師團轉移甘木關第一大隊(山砲)因隨步兵行動遭敵滅現在之第一大隊係在甘木關以聯原有之段列三個編補而成者其新兵補充自九江登陸以來共有三次第一次在廬山蓮花洞全聯隊補充七十餘名第二次在九江數目不詳第三次在甘木關全聯隊補充一〇一名</p>	<p>被俘日期及地點</p> <p>十月四日午前十時在鯽魚山附近因軍獨至村中取草被俘(我俘獲部隊為第十九師五十七旅第一一三團第三營游擊隊)</p>	<p>被俘時白帶</p> <p>自若溪至白塔間約有一〇六師團步兵兩個聯隊砲兵一〇六聯隊三個大隊駐泌橋附近工兵一〇六聯隊及野戰病院一個亦在其附近自到逡現在地以來一月間專事休養整理補充無何行動</p>	<p>觀感</p> <p>原為被壓而來並以年近四十兵役行將滿期甚望早停戰歸鄉</p>	<p>附</p> <p>一、該俘虜自稱琉球原為中國所屬故琉球人至今尚不忘中國 二、該俘虜曾聞大阪之某處有因召集新兵而逃避者數人被憲兵捕獲立即槍決故一般百姓一見「紅信封」(按為敵政府之召集令)至雖面無人色亦奮強笑而行云</p>	<p>記</p> <p>三、砲兵一〇六聯隊</p> <p>第一大隊(山砲) 第一中隊 每中隊分三小隊有 10cm 山砲三門 第二大隊(野砲) 第二中隊 每中隊分二小隊有 野砲二門現 第三大隊(野砲) 第三中隊 現無段列 第四中隊 第五中隊 第六中隊 第七中隊 第八中隊 第九中隊 在彈藥每門約六十發</p>
--	---	--	--	--	--

附錄(十一)

軍司令部審問俘虜表

第 軍司令部 於〇〇年 月 日

- 1 被審訊者之部隊隸屬何軍團何軍；臨時配屬抑經常隸屬；爲何目的而配屬。
- 2 軍團長姓名及其階級。軍長姓名及其階級，軍參謀長之姓名及階級。
- 3 軍團由何部編成，各級指揮官之姓名及階級，各級參謀長之姓名及其階級。
- 4 軍之詳細編制。
- 5 後方防禦地帶及其工事。
- 6 由軍團撥出之部隊歸入新編隊之情形。
- 7 敵已知我軍動作之程度，特別關於我砲兵及空軍方面之事。
- 8 後方機關之配置，如砲兵軍需，工程及各該機關內所儲積之情形。
- 9 飛行場、無線電台、裝甲部隊等之所在地。
- 10 新築之輕便鐵道各抵達何處。
- 11 輸送大軍用之汽車載重車皆集中於何處裝車地指定於何處。

- 11 後方設有何種兵站。
- 12 被審訊者經由收信之野戰郵政局之號數或名稱。
- 13 彈藥及其他戰鬥補給均由何鐵路車站取得。
- 14 衛生機關設置何處。
- 15 給養、軍裝、彈藥、救護情形。
- 16 部隊之情緒，官兵間之感情，對戰爭之觀感，對我軍之態度，被審者國內情形。
- 17 最近由國內收到何種消息。
- 18 軍隊及民衆對於戰爭感覺厭惡之程度。
- 19 敵如何派遣間諜到我方，煽動手段如何，又敵預防我密探之手段如何。
- 20 結論：供詞之可靠程度着眼於其黨派階層之不同以及其對政府之態度等。

審問者○○○年 月 日

師司令部審問俘虜表

第 師司令部 於 年 月 日

- 1 俘虜所屬之部隊屬於何軍團、何師、何團；各級官長之姓名階級，各級參謀長之姓名階級及其配屬關係與隸屬情形。
- 2 師之某部爲第一線某部爲預備隊。
- 3 右翼鄰接部隊右翼隣接部隊各爲某部，任務如何。
- 4 軍團砲兵、師砲兵、某團營連之數目，連之編制口徑及主要官長之姓名。
- 5 騎兵編制及任務如何，士兵若干，砲及機關槍若干；主要官長之姓名。
- 6 技術部隊：飛行隊、汽艇隊、裝甲、架橋各隊等。
- 7 師之任務、區分、補充。
- 8 新部隊之到達：何時、若干、由何處開到、屬於何部。
- 9 於追擊之道路上係何部隊。
- 10 各司令所位於何處(就圖審問)。

- 11 衛生機關之位置。
- 12 團中將校若干，志願兵若干。
- 13 最近戰鬥損失情形及士兵之情緒如何。
- 14 裝備及彈藥軍裝及給養馬匹等。
- 15 該俘虜所屬之部隊，最近補充情形，補充若干次，係何時補充，由何處補充，新兵之年齡，被徵抑或傷志願，練訓若干時日。
- 16 該隊由何處來，代替何部隊，被瓜代之部隊何往。
- 17 俘虜之姓名、階級、職業、年齡、種族、籍貫、被徵抑志願、入伍前任何職、何時入伍、軍中被任何職、家屬情形。
- 18 結論：供詞之可靠性，種族歸順及疲憊對其影響之種族。

審問者〇〇〇 年 月 日

附錄(十四)

團審問俘虜表

第 團部 於○○年 月 日

- 1 何時於何地被捕。(就圖確切指明)
- 2 處於何連(騎兵或砲兵)營、團、師、該隊何時到達前線瓜代何隊，團之側面爲何處，團部在何處。
- 3 左右翼隣接部隊爲何，團預備隊在何處。
- 4 兩翼後方情形如何；通機關槍及塹壕及砲兵陣地之各進路。
- 5 陣地防禦工事之詳情；鐵絲網，掩蔽部，榴彈砲陣地及彈藥庫。
- 6 部隊之編制；連之戰鬥員數目砲兵連之編制，及機槍若干挺，自動步槍若干支，擲彈筒(迫擊砲)若干門。

7 化學器材及部隊之有無。

8 應用補充及增強兵力。

9 該俘虜所屬部隊任務為何，最近企圖為何。

審問者〇〇〇 年 月 日

附錄(十五)

對敵化學官兵俘虜審問表

第 軍(師團)部 於 年 月 日

1 被審問者所屬部隊中配屬何種化學，或何化學部隊在戰地區中工作，並其番號名稱及其編制。

2 該部隊何時由何處開到，及其主官姓名為何。

3 化學攻擊之器材若何(瓦斯罐、投射器、火箭器、毒器)。

4 化學攻擊之準備情形(風向觀測、土工作業、器械之裝置)。

5 化學部隊配置情形及配屬何部隊(觀測所、指揮所、通信櫃以及各化學兵種之陣地)。

6 化學部隊所屬之前方倉庫之位置。

7 運輸及負荷化學兵器之道路。

8 預計攻擊之場合(在何時運用化學攻擊)。

9 其他各兵種間配屬何種化學攻擊手段(砲騎裝甲部隊等)。

附 錄

- 10 化學防護之手段(防毒面具、防毒衣、消毒器材、警報號)。
- 11 部署化學防禦之情形。
- 12 化學勤務機關。
- 13 後方化學防護之部署(司令部、倉庫、鐵道、橋梁等)。
- 14 被審問者屬於何隊。
- 15 被審問者之姓名階級。

附記：

審問者○○○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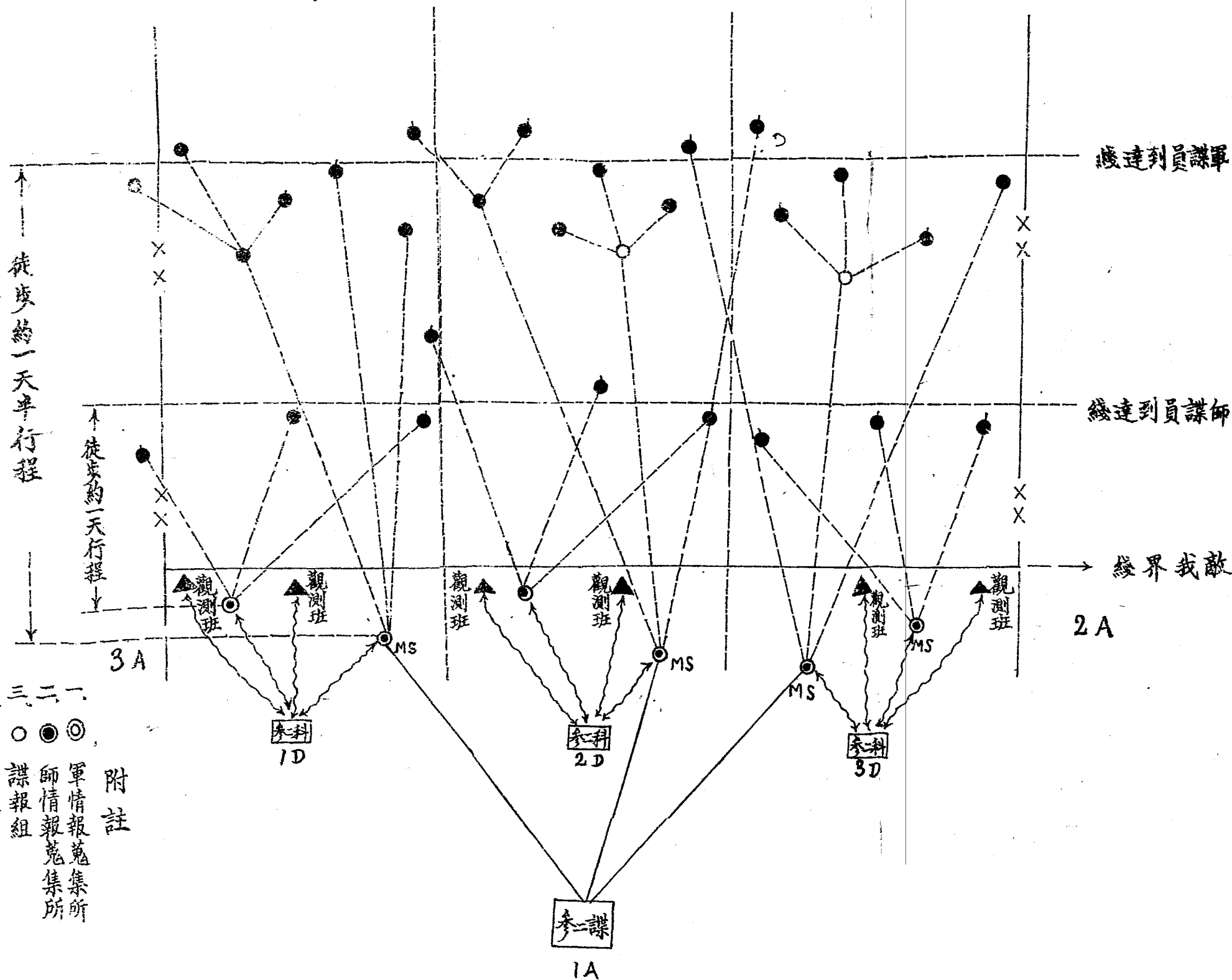
- (1) 各級司令部皆應準備本表。
- (2) 審問完了，即須分別送呈有關之化學指揮官。
- (3) 如俘虜係化學員兵，則須向本軍化學部方面請派化學專門人材與席陪審。
- (4) 審問砲兵時，應特別注意化學砲彈與一般砲彈之比例，持久性毒物質與一時性毒物質之比例，煙幕彈、口徑、彈身、所用以區別之顏色符號，曾否使用某種化學彈，為何目的而使用。
- (5) 審問飛行員時應注意化學炸彈，屬於何種，有何標識、重量及曾否為何目的而使用。

國軍第... 中近... 及... 家...

(時 日 月)

抄

軍 諜 員 配 置 圖 例



- 附註
- 一、◎ 軍情報蒐集所
 - 二、● 師情報蒐集所
 - 三、○ 諜報組
 - 四、● 諜報員
 - 五、↑ ↓ 軍情報蒐集所與師情報科聯絡綫
 - 六、謀報員到達地點須視其任務及通信工具而定

情報科業務細目及與他科連系表

附錄(九)

情報科業務細目

- 一起事各種計劃
- 二蒐集情報
- 三情報整理登記
- 四情報判斷
- 五情報通報報告
- 六情報人員之訓練與使用
- 七宣傳共同謀之防止
- 八諜報機關之通融
- 九作戰地之通融
- 十密碼時號之規定
- 十一調製時號之規定
- 十二敵秘密通訊之破壞與停廢之審訊
- 十三翻譯敵國文件
- 十四新聞記者及外國武官監視戰人員之接洽與監視
- 十五情報之公佈

對各科應詢共同連系之事項

情報蒐集機關

- 一 偵察隊
- 二 偵察隊
- 三 偵察隊
- 四 偵察隊
- 五 偵察隊
- 六 偵察隊
- 七 偵察隊
- 八 偵察隊

人事科

- 一 關於軍事方面之統計
- 二 對於俘虜或戰利品之重要證據
- 三 俘虜集合所之開設與撤收
- 四 對於敵國內部資源之調查
- 五 協助於情報之蒐集者
- 六 敵情之通報
- 七 敵情之通報
- 八 遞送傳遞有關之情報

補給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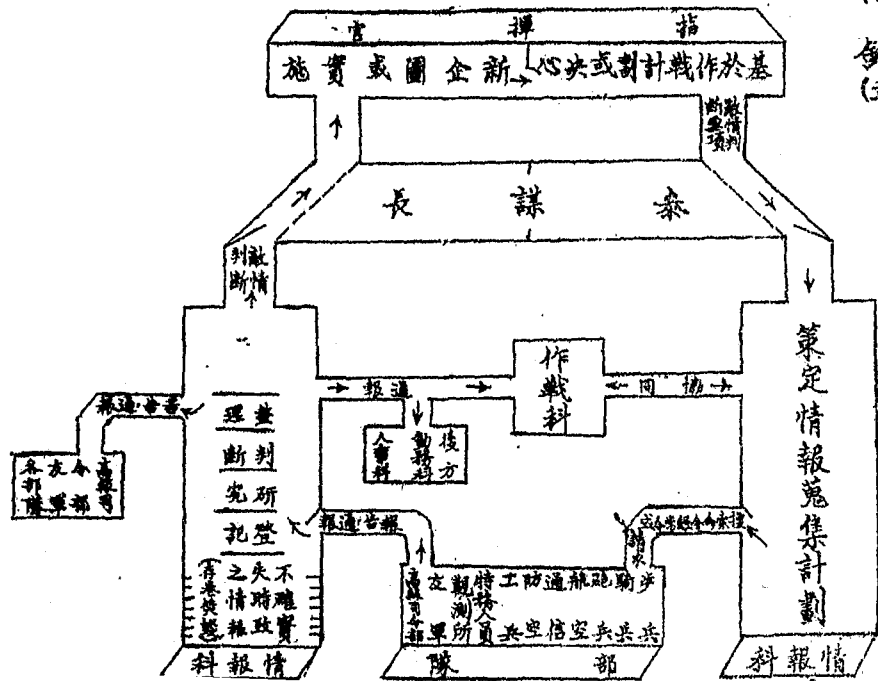
- 一 關於戰利品之查驗與接收
- 二 判斷敵妨害我補給機關之程度
- 三 敵境交通之現狀及其利用
- 四 有妨礙於我補給地情報之傳遞

作戰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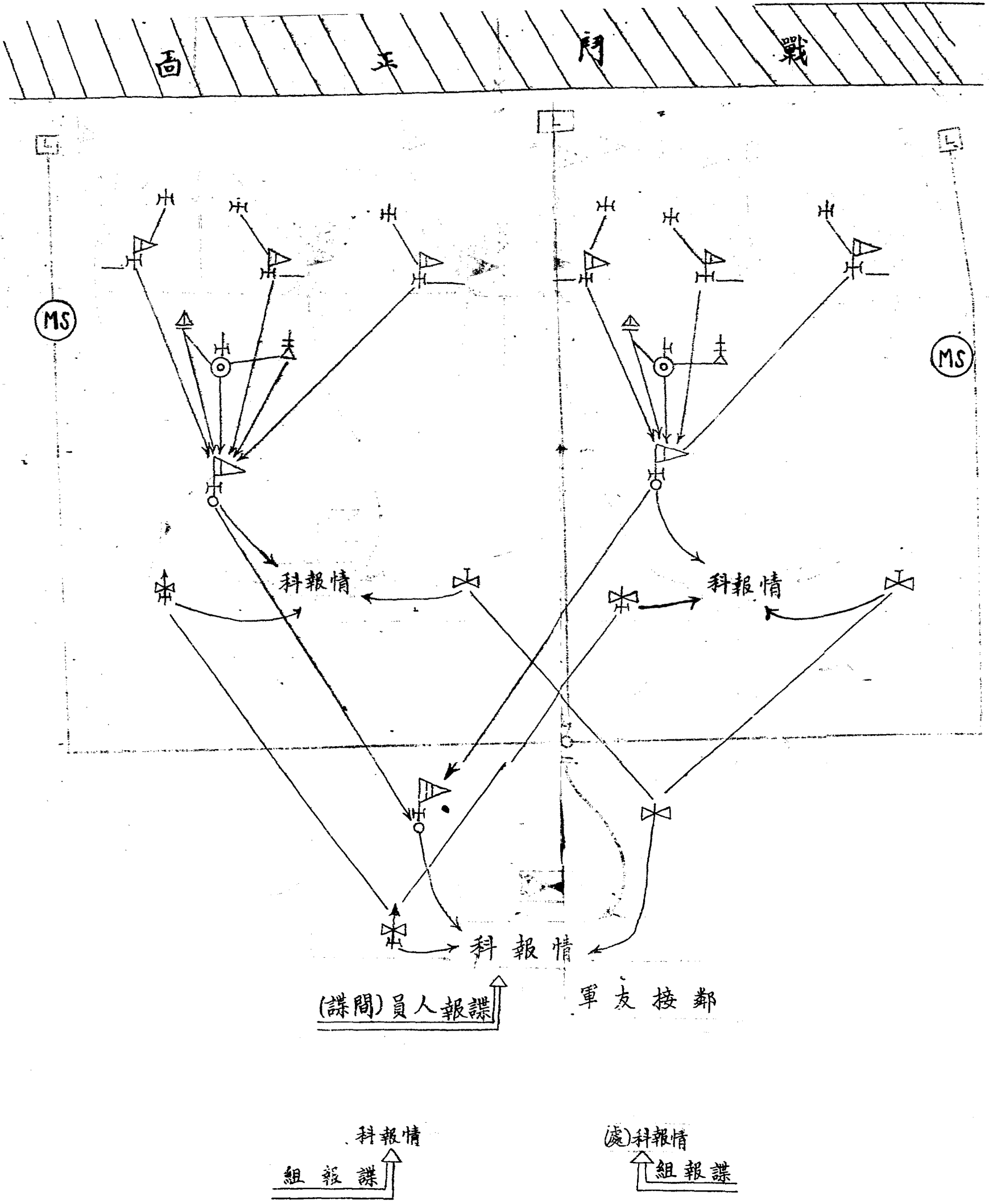
- 一 作戰命令中應察之情勢事項
- 二 應搜查之方面與注意事項
- 三 給予騎兵航空及第一線部隊等之搜索任務
- 四 敵情之通報
- 五 情報科之敵情判斷
- 六 情報科與之要圖與附件
- 七 對敵國諜報及我軍秘密之防範
- 八 諜報人員之派遣
- 九 應公佈之情報

圖統系務業科報情

附針(宗)



情報機關系統圖



- 考 備
- ↑ 步兵情報
 - ↑ 友軍情報
 - ↑ 砲兵情報
 - ↑ 騎兵情報
 - ↑ 通信兵情報
 - ↑ 航空防空情報
 - ↑ 間諜情報

說

- 第一線
- 所聽竊
- 兵騎
- 團美步
- 哨視監師
- 兵砲師
- 部令司師
- 部兵砲師
- 所集收報情
- 所定據
- 所測觀
- 團兵砲軍
- 部令司軍
- 兵砲射高
- 機察偵空航
- 班聽竊信電線無
- 旅兵砲軍團集
- 隊空航軍團集
- 隊空防軍團集
- 部令司軍團集
- 部官長令司區戰
- (轄行)營行
- (部帥統高最)會委軍

教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翻印初版（一——一三〇〇〇）

野戰情報業務教令

編印者 軍事委員會 軍令部

翻印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教育處

印刷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教育處圖書館印刷所

印行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教育處圖書館

